

项目编号：zwd9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0191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wd92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18403688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招其 招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招其 招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招其 招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雄	03520240544000000018	BH071925	黄雄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婉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9633	冯婉华
黄雄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1925	黄雄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618403688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wd92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2月2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wd92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2月23日



张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18，信用编号BH0719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雄（信用编号BH071925）、冯婉华（信用编号BH00963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黄雄

证件号码：4301211988092363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018



编号: S26120118053089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
信息真实性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场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t.gz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江涌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022198714103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雄		证件号码	430121198809236311		
参保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2-21 17: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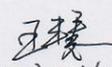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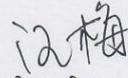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7:01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zwd923
编制主持人	黄雄	主要编制人员	黄雄、冯婉华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环评类别； 2、完善现有项目废水达标结果及排放量达标分析； 3、补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依据；	1、已核实； 2、已补充，见 P30-32； 3、已补充，见 P54；	
	审核人（签名）：  2025年02月14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水平衡图； 2、核实项目改扩建后废水去向分析； 3、核实湿强剂是否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1、已核实水平衡图； 2、已核实，项目废水主要回用于生产，部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已核实，项目湿强剂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审核人（签名）：  2025年02月16日		
审定意见	1、核实总量指标分析，现有项目的排放量是否也要申请； 2、更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已核实； 2、已更新。	
	审核人（签名）：  2025年02月1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7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7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78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区划图	79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0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81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82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管控图	83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4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85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13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87
附图 14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88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变更证明材料	8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8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99
附件 4 TSP 大气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103
附件 5 羧基丁苯胶乳 MSDS	109
附件 6 羧基丁苯胶乳 SGS 检验报告	114
附件 7 湿强剂 MSDS	117
附件 8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119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1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0100-04-01-7400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招其	联系方式	137*****19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 344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3°23'11.201"，东经 113°15'26.9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投产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改扩建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改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改扩建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344号，根据厂房租赁合同，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为工业用途，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选址满足用地规划要求，具有合理性。

（2）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试行）》，本改扩建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属于IV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中对声功能区分类标准，本改扩建项目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因此，本改扩建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344号，距离最近的流溪河约6.52km，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

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羧基丁苯胶乳符合国家VOC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且低于10%，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2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羧基丁苯胶乳符合国家VOC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且低于10%，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2023〕45号）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羧基丁苯胶乳符合国家VOC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且低于10%，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控制重点行业VOCs排放。制定VOCs专项治理方案，明确VOCs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严格控制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VOCs排放削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完善VOCs排污费征收机制。强化VOCs污染源头控制，VOCs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羧基丁苯胶乳符合国家VOC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且低于10%，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物料储存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羧基丁苯胶乳符合国家VOC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且低于10%，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p>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羧基丁苯胶乳符合国家VOC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且低于10%，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相符
		<p>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建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VOCs原辅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以上。</p>	相符
6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p>	<p>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羧基丁苯胶乳符合国家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本项目建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VOCs原辅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以上</p>	相符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附图 10，项目不在大气污染重点控排区	符合
3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4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附图 11，项目不在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符合
5	水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水源涵养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符合
7	涉水生物多样性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在涉水生	符合

		性保护 管控区	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生物多样性保护管 控区	
8	生态	生态管 控区	<p>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根据附图9，本 项目不位于生态 管控区	符合

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等，项目粗碎、打毛、磨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6月15日修正版）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改扩建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6.52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且本改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和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

工生活污水、锅炉外排水、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外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主要含无机盐，可直接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改扩建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

7、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改扩建项目不在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也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改扩建项目建设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符。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

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11 花都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2、14），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3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和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1-2.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企业	
	1-3.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改扩建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禁止类	符合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改扩建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5.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改扩建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厂内实施雨污分流制	符合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羧基丁苯胶乳符合国家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且低于 10%，可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改扩建项目厂房已硬地化，且做好防渗措施，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p>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p>			

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 344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提供自来水，用电用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天马河的纳污范围，为IV类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他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和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因此，本改扩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10、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第四、“十四五”规划任务与措施中：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换，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过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的处理压力。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等，粗碎、打毛、磨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11、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 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改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羧基丁苯胶乳符合国家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且低于 10%，可无组织排放
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4	声环境	加强各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产

	污染防治规划	类噪声污染控制		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p> <p>12、与《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274-2022）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控制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体要求</td> <td>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td> <td>本改扩建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含铬皮革废料经营活动的单位，应依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符合许可证有关要求。</td> <t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改扩建项目的废皮料属于HW21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2-21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但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利用其他企业生产的废皮料生产再生皮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铬皮革废碎料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生产皮件、再生皮革或者静电植绒，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含铬皮革废料污染防治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含铬皮革废料产生量，尽可能对含铬皮革废料进行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含铬皮革废料焚烧和填埋量，控制环境风险。</td> <td>本扩建项目的废皮料均用于生产再生皮革，可有效降低含铬皮革的焚烧和填埋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以及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应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措施。</td> <td>本改扩建项目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以及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在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因装卸、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含铬皮革废料应及时收集，并返回含铬皮革废料贮存设施或利用、处置工艺过程。</td> <td>本改扩建项目的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散落的皮料及时收集并利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改扩建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含铬皮革废料经营活动的单位，应依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符合许可证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改扩建项目的废皮料属于HW21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2-21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但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利用其他企业生产的废皮料生产再生皮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铬皮革废碎料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生产皮件、再生皮革或者静电植绒，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污染防治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含铬皮革废料产生量，尽可能对含铬皮革废料进行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含铬皮革废料焚烧和填埋量，控制环境风险。	本扩建项目的废皮料均用于生产再生皮革，可有效降低含铬皮革的焚烧和填埋量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以及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应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以及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措施	符合	在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因装卸、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含铬皮革废料应及时收集，并返回含铬皮革废料贮存设施或利用、处置工艺过程。	本改扩建项目的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散落的皮料及时收集并利用。	符合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改扩建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含铬皮革废料经营活动的单位，应依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符合许可证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改扩建项目的废皮料属于HW21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2-21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但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利用其他企业生产的废皮料生产再生皮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铬皮革废碎料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生产皮件、再生皮革或者静电植绒，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污染防治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含铬皮革废料产生量，尽可能对含铬皮革废料进行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含铬皮革废料焚烧和填埋量，控制环境风险。	本扩建项目的废皮料均用于生产再生皮革，可有效降低含铬皮革的焚烧和填埋量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以及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应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以及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措施	符合																					
	在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因装卸、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含铬皮革废料应及时收集，并返回含铬皮革废料贮存设施或利用、处置工艺过程。	本改扩建项目的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散落的皮料及时收集并利用。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改扩建项目废皮料处理过程的废气、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证要求。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仅有少部分作为危废外运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收集、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含铬皮革废料应按修边、削匀等工序来源分类收集，不应掺入其他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收集的废皮料按修边、削匀等工序进行分类收集，并贮存于厂区仓库，不掺入其他固体废物。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应使用符合 GB12463 中 III 类包装规定的塑料编织袋、纸袋、桶类或箱类等不易撒漏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识别标志，包装后的含铬皮革废料应及时转移至贮存设施内。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符合 GB12463 中 III 类包装规定不易撒漏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废皮料，并按有关规定设置识别标注，包装后的废皮料及时转移至仓库内。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的贮存设施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	本改扩建项目废皮料的存放于符合 GB18597 的规定的仓库。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的转移工具（包括传送带、运输车辆等）应具有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防止转移过程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车辆具有防雨、防渗、防遗撒措施，可防止转移过程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转移含铬皮革废料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选择适宜的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铬皮革废碎料运输符合《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74）运输工具要求，不按危险废物运输。本改扩建项目的转移工具具有防雨、防渗、防遗撒措施，可防止转移过程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故不按危险废物运输。	符合
	利用和处置	含铬皮革废料的利用方式主要包括用于生产工业明胶、工业蛋白、含铬蛋白复鞣剂、再生皮革、植绒粉等，应满足以下要求：含铬皮革废料利用产物中六价铬含量宜低于 3mg/kg（以绝干样品计）；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的污染防	本改扩建项目的再生皮革主要用于皮带夹层，本改扩建项目需定期检测再生皮革中的六价铬，满足《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74）	符合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治应符合 HJ1091 的要求。	含量低于 3mg/kg 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环境监测要求	含铬皮革废料处理企业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氨氮、总铬、六价铬等。	本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有少量生产废水外运处理。	符合
	应优先循环回用粉碎除尘工艺收集的颗粒物、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溶解残渣、再生皮革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等含铬固体废物，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且需要委托外单位利用和处置的，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改扩建项目的粗碎、打毛、磨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 GB16297 的规定，含铬皮革废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再生皮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型胶粘剂和涂饰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排放可满足 GB14554 的规定，使用的羧基丁苯胶乳产生的 VOC 含量小于 10%，可无组织排放	符合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中应采用隔声降噪治理措施，排放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 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含铬皮革废料，满足豁免条件时，实行豁免管理。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利用其他企业生产的废皮料生产再生皮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铬皮革废碎料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生产皮件、再生皮革或者静电植绒，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改扩建项目的转移工具具有防雨、防渗、防遗撒措施，可防止转移过程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故不按危险废物运输。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用名，广州华泰皮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在 1995 年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变更为花都市华泰皮革有限公司，在 2001 年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华泰皮革有限公司，在 2012 年时变更为现在的名称）现有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 344 号，1988 年取得花县新华镇人民政府对《广州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环境报告表》的同意。项目成立时是以废皮、水性腊剂、透明油、涂料、丙烯酸树脂、溶解剂等原辅材料，通过打碎、打毛（抽毛）、混合搅拌、打浆、排水、脱水、加热干燥、磨皮、喷涂料、压纹、喷金油等工序，生产花纹皮革成品。

企业于 2006 年 1 月，对产品及工序进行调整，取消了喷涂料、压纹、喷金油等工序。调整后，企业以废皮料、湿强剂、羧基丁苯胶乳等，通过粗碎、打毛、配浆、混合搅拌、成型、烘干、压平、磨皮等工序，生产再生皮革，年产约 236.121 吨再生皮革。

因市场经济所迫和行业趋势变化，现企业拟在原有设备基础上，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来提高产能，再生皮革的产能拟增加 4368.327 吨/年，即扩建完成后，总年产 4604.448 吨再生皮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改扩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改扩建保持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8400m²，建筑面积 6400m²。主要建筑物规模及功能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筑物规模及功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现有占地面积 (m ²)	本改扩建项目建筑面积变化情况 (m ²)	改扩建后建筑总面积 (m ²)	备注
1	A 生产车间	600	0	600	作为混合搅拌、成型、烘干等生产车间

2	B 生产车间	400	0	400	作为烘干、磨皮、裁切等生产车间	
3	成品仓	600	0	600	作为成品仓库	
4	C 生产车间	400	0	400	作为原料仓及打毛车间	
5	办公楼	500	0	1F	500	作为办公室
				2F	500	
				3F	500	
6	宿舍	200	0	1F	200	作为员工宿舍
				2F	200	
				3F	200	
				4F	200	
7	配浆车间	1200	0	1200	作为配浆车间	
8	锅炉房	200	0	200	作为锅炉房	
9	D 生产车间	500	0	500	作为备用仓库	
10	E 生产车间	200	0	200	作为备用仓库	
9	空地、过道等	3600	0	/	/	
合计		8400	0	6400	/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改扩建前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依托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A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混合搅拌、成型、烘干	主要用于混合搅拌、成型、烘干	主要用于混合搅拌、成型、烘干	依托现有
	B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烘干、磨皮、裁切	主要用于烘干、磨皮、裁切	主要用于烘干、磨皮、裁切	依托现有
	C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粗碎、打毛和作为原料仓	主要用于粗碎、打毛和作为原料仓	主要用于粗碎、打毛和作为原料仓	依托现有
	配浆车间	主要用于配浆	主要用于配浆	主要用于配浆	依托现有
	锅炉房	作为锅炉房	作为锅炉房	作为锅炉房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成品仓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
	D 生产车间	作为备用仓库	作为备用仓库	作为备用仓库	依托现有
	E 生产车间	作为备用仓库	作为备用仓库	作为备用仓库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楼	用于办公	用于办公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宿舍	用于员工休息	用于员工休息	用于员工休息	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仅有少量废水外排。外排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锅炉外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污水排放口（WS-3049-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外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污水排放口（WS-3049-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外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污水排放口（WS-3049-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本改扩建完成后，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部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过滤废水经六级沉淀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外排。压制成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成型废水经六级沉淀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压制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成型废水经六级沉淀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压制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措施	粗碎、打毛、磨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粗碎、打毛、磨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粗碎、打毛、磨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使用羧基丁苯胶乳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使用羧基丁苯胶乳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使用羧基丁苯胶乳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粗碎、打毛、磨皮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含油手套、抹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粗碎、打毛、磨皮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含油手套、抹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污泥、更换的生产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粗碎、打毛、磨皮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含油手套、抹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污泥、更换的生产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	------	--	---	---	------

2、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3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年产量	改扩建后年产量	变化量
1	再生皮革	236.121t	4604.448t	4368.327t

3、主要原辅材料和用量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增减数量	扩建后数量	最大储存量
1	废皮料	270t	5000t	5270t	30t
2	羧基丁苯胶乳	6.75t	125t	131.75t	5t
3	湿强剂	1.35t	25t	26.35t	1t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熔 度 力 依 6 孚	
----------------------------	--

求。

湿强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7），是一种阳离子型聚酰胺环氧氯丙烷树脂，淡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水溶性、阳离子、热固性树脂，不含甲醛类聚合物，无毒无味，能在中性，微碱性和酸性条件下抄造，值适用范围广。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改扩建前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改扩建前	变化量	改扩建后	
1	自动成型线	1	0	1	混合搅拌、成型、烘干
2	自动烘干线	1	0	1	烘干、压平
3	磨皮机	1	0	1	磨皮
4	裁切机	1	0	1	裁切
5	蒸汽锅炉	2	+3	5	提供蒸汽，每台 0.5t/h
6	碎皮机	4	0	4	粗碎
7	打毛机	5	0	1	打毛
8	配浆池	8	0	8	配浆，其中 4 个 50m ³ ，4 个 30m ³ ，配有电动搅拌浆
9	储水池	5	0	5	将处理后的废水贮存备用，然后回用于生产
10	地埋式储水池	1	0	1	将处理后的废水贮存，然后回用于生产
11	胶水搅拌桶	5	0	5	约 1.5m ³ /个
12	软水制备机	1	0	1	/

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收集回来的废皮料含水率约 30%，纤维约占 70%，生产出来的再生皮革含水率约 18%。生产时各物质比例如下：

废皮料：水：羧基丁苯胶乳混合液（原液：水）：湿强剂液混合（湿强剂：水）=1：20：0.4（0.025：0.375）：0.155（0.005：0.15）

本改扩建项目的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6 本改扩建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备注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废皮料	纤维	5000	3500	再生皮革	纤维、羧基丁苯胶乳、湿强剂	4368.327	3581.152	
	水分		1500		水分		787.175	
水		新鲜水	65667.875	有机废气		0.1		
		回用水	34332.125					
羧基丁苯胶乳	共聚物	125	62.5	粉尘		6.248		
	水分		62.5					
新鲜水		1875		蒸发损耗水量、废水量		103400.325		
湿强剂		25		/		/		
新鲜水		750		/		/		
合计		107775		/		107775		

工艺水平衡分析:

项有项目工艺水平衡图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艺水平衡一览表

环节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现有项目工艺用水	新鲜水	3742.686	产品水量	42.738
	回用水	2099.064	蒸发损耗水量	3717.023
	原料带入	84.375	外排水量	67.3
	/	/	回用水	2099.064
	合计	5926.125	/	5926.125

本改扩建项目工艺水平衡见下表。

表 2-8 本改扩建工艺水平衡一览表

环节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现有项目工艺用水经改扩建后	新鲜水	3689.786	产品水量	42.738
	回用水	2151.964	蒸发损耗水量	3717.023
	原料带入	84.37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水量	14.4
	/	/	回用水	2151.964
	合计	5926.125	/	5926.125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用水	新鲜水	68292.875	产品水量	787.175
	回用水	34332.125	蒸发损耗水量	68837.8
	原料带入	1562.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水量	230.4
	/	/	回用水	34332.125
	合计	104187.5	/	104187.5

项目 改扩 建完 成后	新鲜水	71982.661	产品水量	829.913
	回用水	36484.089	蒸发损耗水量	72554.823
	原料带入	1646.875	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水量	244.8
	/	/	回用水	36484.089
	合计	110113.625	/	110113.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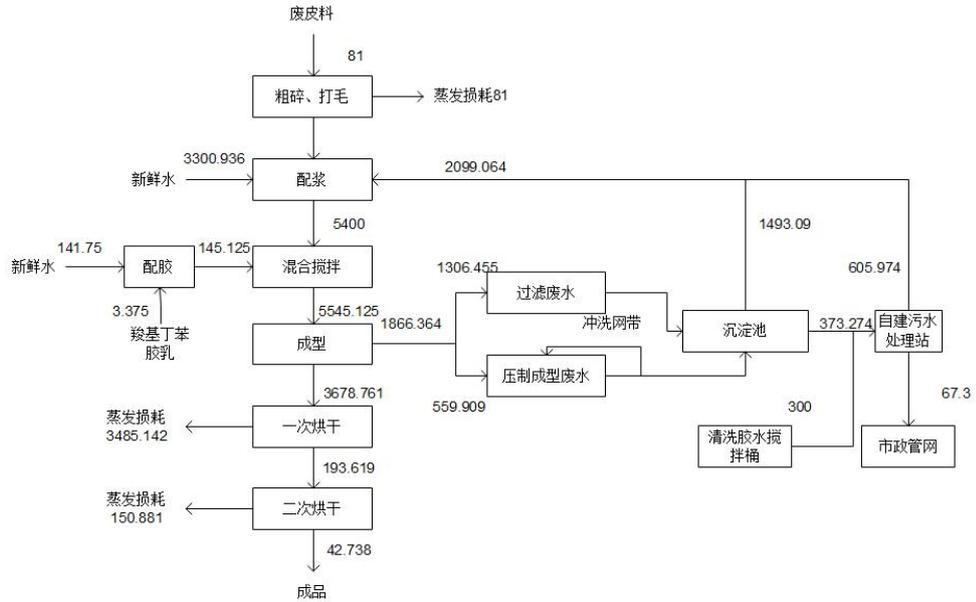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工艺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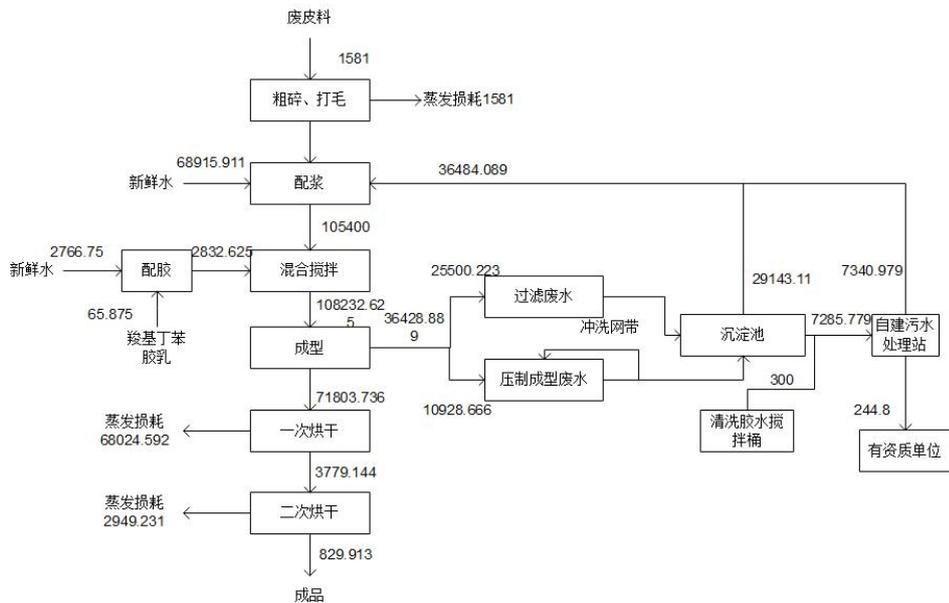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改扩建后工艺水平衡图 (t/a)

现有项目配浆要求的水质不高，约有 80%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于配浆。但为了保障废水更优，避免产生异味，企业将剩余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约 90%回用于配浆，约 10%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现有项目的废水和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水，约有 80%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于配浆。但为了保障水质更优，不产生异味，剩余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不外排，且企业约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更换的水量为当天进入沉淀池的水量，每次约 122.4t，年更换量约 244.8t。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改扩建前定员 20 人，全部在厂内住宿，但不就餐。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加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改扩建前的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960t/a），配浆新鲜用水（3300.936t/a），配胶用水（141.75t/a），软水制备用水（273t/a），胶水搅拌桶清洗用水（300t/a）。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增加配浆新鲜用水（65667.875t/a），配胶用水（2625t/a），软水制备用水（411t/a）。

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

项目改扩建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天马河。生产废水大部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浆，少量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天马河。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浆，不外排，约半年更换一次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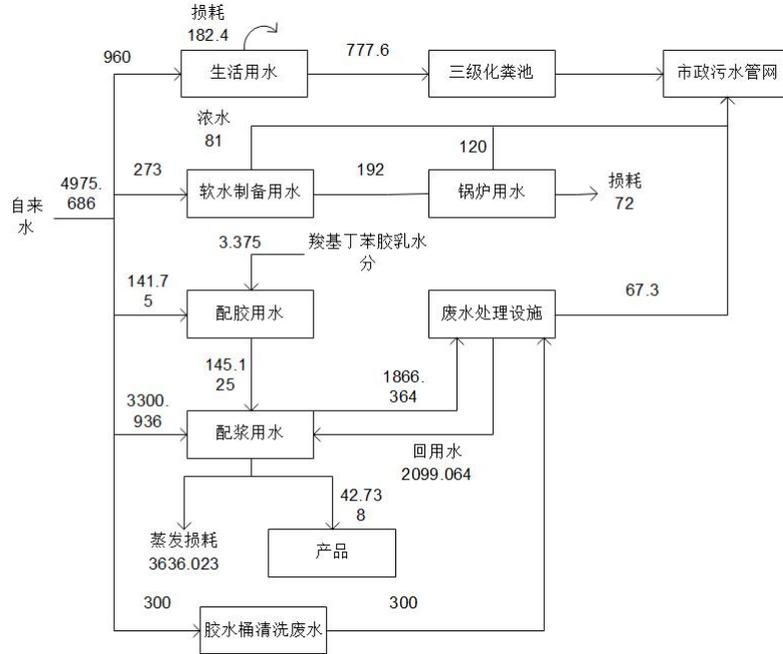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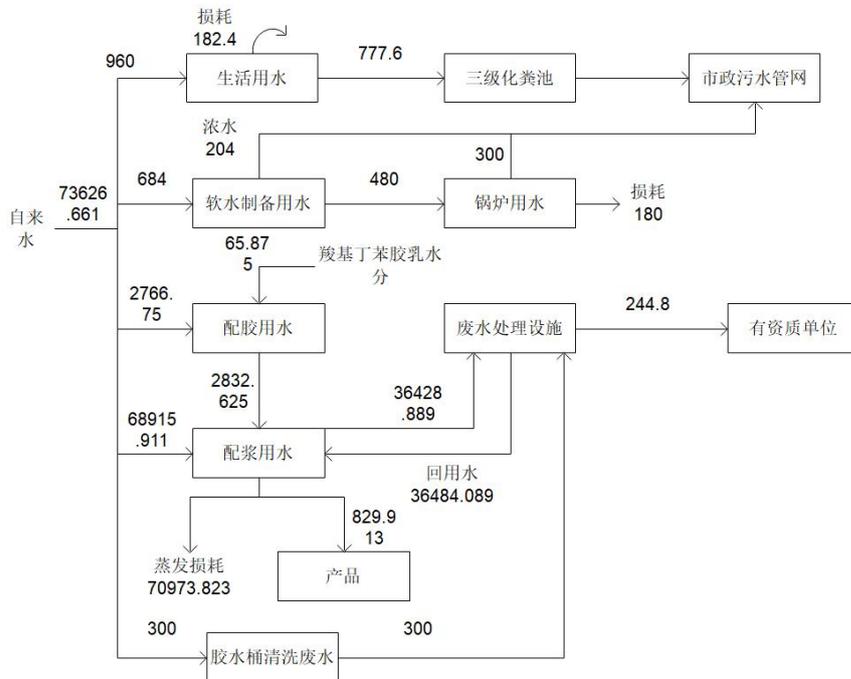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水平衡图 (t/a)

	<p>(2) 能源使用情况</p> <p>电能：根据建设单位供给的资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主要利用 2 台蒸汽锅炉（0.5t/h）提供提供热量，每台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35Nm³/h，则现有项目天然气使用量约 16.8 万 Nm³。本次改扩建项目增加 3 台蒸汽锅炉（0.5t/h）提供蒸汽去为生产提供热量，每台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35Nm³/h，则增加天然气使用量约 25.2 万 Nm³。</p> <p>6、平面布局</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保持现有建筑使用功能不变，厂区北侧，从西往东依次为宿舍、D 生产车间、E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配浆车间，中部从西往东依次为办公楼、A 和 B 生产车间，东南侧为锅炉房、成品仓、C 生产车间（详见附件 3）。</p> <p>7、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p> <p>本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 344 号。项目南面紧靠其他工业厂房，北面约 5m 处为新街河支流、东面紧邻其他工业厂房、西面紧邻其他工业厂房，详见四至图（附图 2）。</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本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再生皮革，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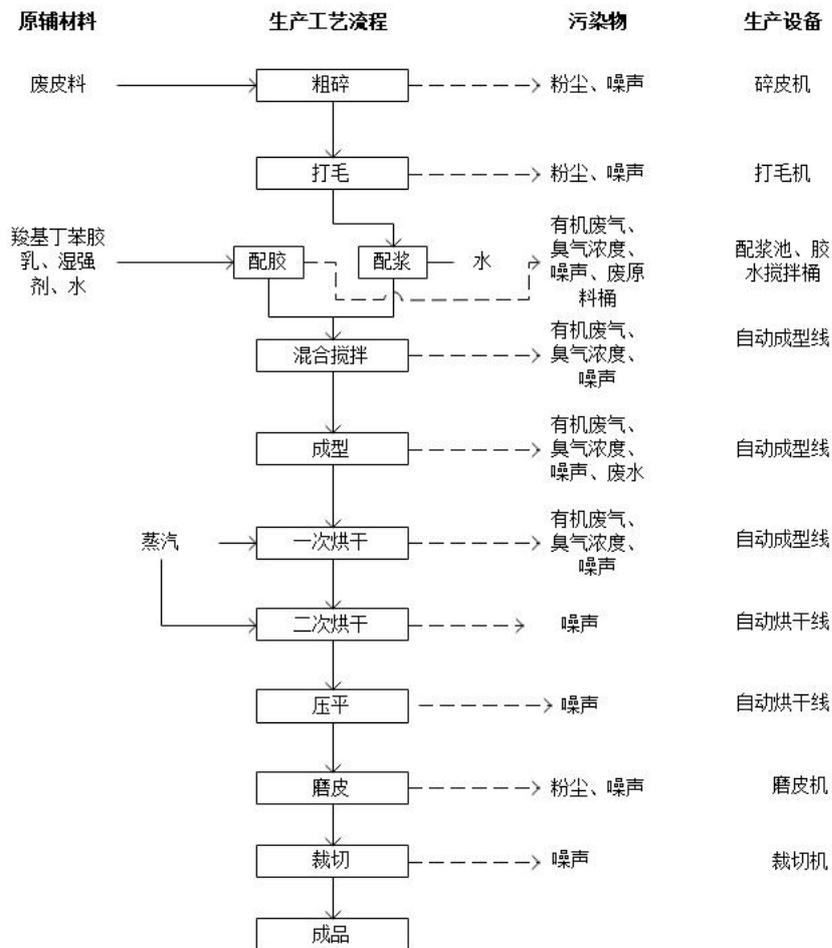


图 2-5 再生皮革的工艺流程

(1) 工艺简述:

①粗碎：将废皮料陆续投入碎皮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直径大约为1mm~3mm），破碎后的物料经碎皮机下面的管道抽吸到夹层储存空间。该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②打毛：将夹层储存空间的物料抽吸到打毛机再次进行破碎，得到纤维状物料（破碎后的直径约为0.06mm），然后经出料口进行袋装。该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③配浆：将袋装的纤维与水按比例加入配浆池，利用电动搅拌浆进行搅拌。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配胶：按 1：15（羧基丁苯胶乳：水）的比例加入胶水桶，然后人工进行搅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原料桶。按 1：30（湿

强剂：水）的比例加入胶水桶，然后人工进行搅拌。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原料桶。

⑤混合搅拌：将配好的浆液、羧基丁苯胶乳混合液、湿强剂混合液按比例输送入自动成型线的搅拌桶进行搅拌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⑥成型：混合搅拌后的物料，进入自动成型机的网带，然后过滤出大量的水分，再经压水部位，压出大量水分，从而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和过滤废水。过滤的废水一般处理后回用配浆，压出成型的废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于冲洗网带，产生的冲洗废水再经沉淀，回用于配浆，不外排。

⑦一次烘干：压水后的物料中仍占有大量水分，需经自动成型线的烘缸蒸发水分，然后下卷，移送至自动烘干线。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⑧二次烘干：经自动成型机烘缸蒸发水分的物料中，仍有大量水分，需在自动烘干线再次上卷，把物料中的含水率控制在 18%。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⑨压平：烘干后的物料，经压平机进行表面压平。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⑩磨皮：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平整。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⑪裁切：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尺寸进行裁切分类，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气：本改扩建项目配胶、混合搅拌、成型、一次烘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粗碎、打毛、磨皮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废水：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

③噪声：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污泥。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1、改扩建前生产工艺</p> <p>本项目改扩建前的生产工序与上述的现状生产工艺一致。</p> <p>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废水</p> <p>①生活污水</p> <p>现有项目定员 20 人，全部在厂内住宿，但不就餐。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2 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大城镇”，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先进值 160L/（人·d）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3.2m³/d（960m³/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1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92m³/d（777.6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②配浆用水</p> <p>项目配浆时，1 吨废皮料带出的纤维，需要接入 20 吨水进行搅拌，现有项目的废皮料处理量为 270t/a，则使用的水量约为 5400t/a（其中新鲜用水 3300.936t/a、回用水 2099.064t/a）。</p> <p>③配胶用水</p> <p>项目配胶时，羧基丁苯胶乳与水的比例约为 1：15，现有项目的羧基丁苯胶乳使用量约为 6.75t/a，则使用的水量约为 101.25t/a（全部是新鲜水）；湿强剂与水的比例约为 1：30，现有项目的湿强剂使用量约为 1.35t/a，则使用的水量约为 40.5t/a（全部是新鲜水）。</p> <p>④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p> <p>现有项目配浆、配胶的总用水量约为 5545.125t/a，在成型工序时，大约会有 1866.364t/a（约 33.7%）的废水量产生，其中过滤废水量为 1306.455t/a（约占成型工序废水量的 70%），压制成型废水量约为 559.909t/a（约占成型工序废水量的 30%）。现有项目的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约有 80%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于配浆。但为了保障废水更优，避免产生异味，企业将剩余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 90%回用于配浆，约 10%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即过滤废水和压制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37.3t/a。</p>
--	--

⑤一次、二次烘干水量

项目物料经压制成型后，需要经自动成型线的烘缸进行一次烘干，经自动烘干线进行二次烘干。物料在经一次烘干后，含水率约占 50%，在经二次烘干后，含水率约占 18%，则现有项目一次烘干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3485.142t/a，二次烘干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150.881t/a。

⑥胶水搅拌桶清洗废水

项目胶水搅拌桶主要用于配胶（羧基丁苯胶乳、湿强剂的配制），在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进行清洗，每个桶的清洗水量约为 0.2t/次，现有项目共有 5 个桶，则清洗废水量约为 300t/a。现有项目的胶水搅拌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 90%回用于配浆，约 10%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即外排水量约为 30t/a。

⑦锅炉外排水

现有项目利用 2 台蒸汽锅炉（0.5t/h）提供热量，额定的蒸发量为 0.5t/h，则蒸汽产生量约为 8t/d，经蒸汽管道输送至自动成型线的烘缸和自动烘干线，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量，冷凝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在管道中的损失量约为 3%，即 0.24t/d（72t/a）。锅炉用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水分中盐分会增大，为保证使用效率，需定期通过排污口排放一定的蒸汽冷凝水，平均每天工作结束后外排 1 次，排放量约占蒸汽锅炉进水量的 5%，即 0.4t/d（120t/a），则现有项目蒸汽锅炉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0.64t/d（192t/a）。项目锅炉外排水，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⑧软水制备浓水

项目的软水主要用于锅炉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软水制备项目约为 70%，现有项目蒸汽锅炉新鲜水量约为 0.64t/d（192t/a），则现有项目制备软水所需的自来水用量约为 0.91t/d（273t/a），浓水产生量约为 0.27t/d（81t/a）。项目软水制备浓水，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上分析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 2.592m³/d（777.6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与经处理后的过滤外排废水、压制成型外排废水 0.124t/d（37.3t/a）、胶水搅拌桶清洗外排废水 0.1t/d（30t/a），锅炉外排水 0.4t/d（120t/a），软水制备浓水 0.27t/d（81t/a），一起经污水排放口（WS-3049-1）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根据广东莞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T-HJ25011504），现有的过滤废水经六级沉淀池处理前、后，压制成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前、后，以及污水排放口废水的污染物情况如下表。

表 2-9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量（t/a）
压制成型废水沉淀池处理前	pH 值	6.6	/
	化学需氧量	19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7	/
	氨氮	21.5	/
	总磷	1.04	/
	悬浮物	26	/
	动植物油	0.37	/
	总氮	38.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4	/
	六价铬	0.213	/
	总铬	0.428	/
压制成型废水沉淀池处理后	pH 值	6.7	/
	化学需氧量	13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2	/
	氨氮	6.96	/
	总磷	0.94	/
	悬浮物	20	/
	动植物油	0.17	/
	总氮	12.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1	/
	六价铬	0.185	/
	总铬	0.367	/
过滤废水沉淀池处理前	pH 值	6.7	/
	化学需氧量	25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2	/
	氨氮	20.7	/
	总磷	4.35	/
	悬浮物	32	/
	动植物油	0.62	/
	总氮	35.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9	/
	六价铬	0.253	/

	总铬	0.503	/
过滤废水沉淀池处理后	pH 值	6.8	/
	化学需氧量	16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2	/
	氨氮	11.4	/
	总磷	1.75	/
	悬浮物	25	/
	动植物油	0.16	/
	总氮	21.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6	/
	六价铬	0.228	/
	总铬	0.458	/
	污水排放口 (844.9t/a,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外排水)	pH 值	6.8
化学需氧量		56	0.04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0.0155
氨氮		8.16	0.0069
总磷		0.92	0.0008
悬浮物		17	0.0144
动植物油		0.12	0.0001
总氮		10.4	0.008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3	0.0017
六价铬		0.043	0.00004
总铬		0.102	0.0001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的外排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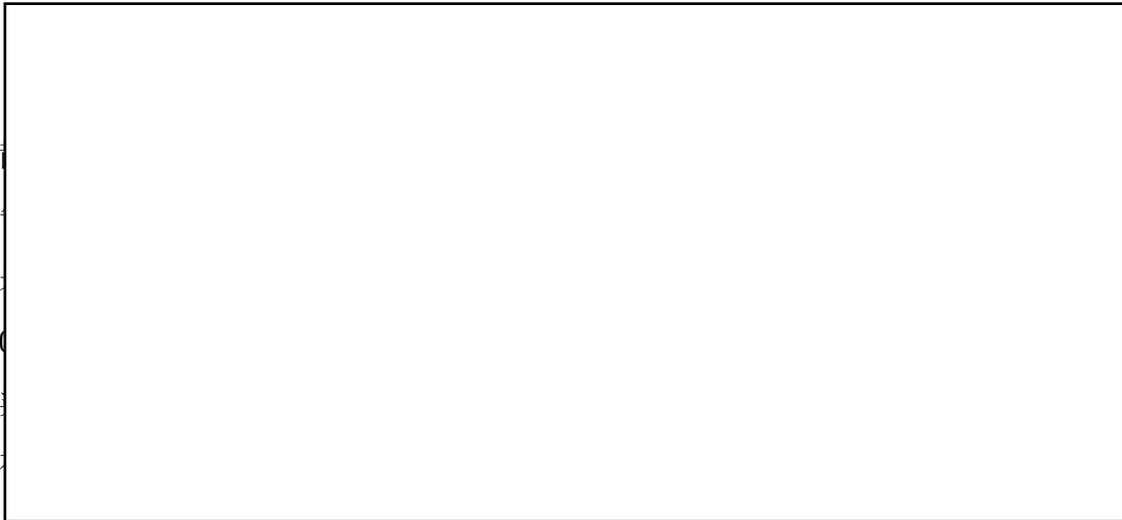
①粗碎、打毛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粗碎、打毛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废布/废纺织品-碎布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废皮料的原料用量为 270t/a，则现有项目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01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磨皮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磨皮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生产经验，磨皮时粉尘产生量约占物料的 1%，现有项目经烘干后进入磨皮的物料约

236.1t/a，则磨皮粉尘产生量约为 0.236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④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

现有项目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时会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污染物，使用的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末端无需采取废气净化措施，各个锅炉燃烧后的废气直接连接排气管道，然后引至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⑤生产异味及污水站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异味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得到异味较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恶臭气体也较少，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40923A04）和广东莞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T-HJ25011504），现有项目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09.11	标干流量 (m ³ /h)		146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	/
			折算浓度 (mg/m ³)	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8×10 ⁻²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	/
			折算浓度 (mg/m ³)	5.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5×10 ⁻³	/	/
上风向参考点 1#	2025.1.17	颗粒物 (mg/m ³)	0.196	/	/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颗粒物 (mg/m ³)	0.432	1.0	/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20 (无量纲)	/	
		颗粒物 (mg/m ³)	0.436	1.0	/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 (无量纲)	/	
		颗粒物 (mg/m ³)	0.447	1.0	/	
厂区内无组织监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20 (无量纲)	/
		NMHC (mg/m ³)	1.35	6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的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现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由表 2-10 检测数据计算可得现有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但有机废气、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无法通过检测数据来核实，只能依靠物料平衡法、排污系数法来计算排放量。

现有项目的粗碎、打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磨皮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与磨皮机连接的收集管道收集

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由于磨皮机非密闭空间，故其收集效率参考集气罩，则现有项目粗碎、打毛、磨皮工序的粉尘收集效率取 3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碎布料破碎工序中颗粒物的末端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为 95%，项目布袋除尘器内部为布袋，故现有项目的除尘效率取 95%。

现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0.0053	0.0053	0.0053	/
	NO _x	0.1579	0.1579	0.1579	/
	颗粒物	0.0193	0.0193	0.0193	/
粗碎、打毛	颗粒物	0.101	/	/	0.072
磨皮	颗粒物	0.236	/	/	0.168
配胶、成型、一次烘干	TVOC	0.005	/	/	0.005
	苯系物	0.003	/	/	0.003

(3) 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40923A04），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4.9.11 (昼间)	昼间	
西边界外 1 米处 1#	59	6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2#	58	70	达标
项目东边、南边紧邻其他工厂，无法布点检测			

由上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西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北边界噪声可满足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结合现有项目的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6	交环卫部门清运	0
2	废原料桶	0.3	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0
3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1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4	废机油	0.01	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0
5	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0.097	回用于生产	0
6	污泥	0.3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
7	废包装材料	0.1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

3、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验收资料以及排污资料，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现有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情况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现有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现行环保措施要求	拟整改措施/变化一览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是	无需整改
	生产废水	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约 80%回用于生产，剩余与胶水搅拌桶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将 90%的水量回用于生产，10%的水量外排，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是	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约 80%回用于生产，剩余与胶水搅拌桶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锅炉外排水、软水制备浓水	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外排水，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无需整改

废气	有机废气	羧基丁苯胶乳的 VOC 质量比约为 0.0802%，远小于 10%，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5.4.2.1，可不收集处理。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无需整改
	锅炉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无需整改
	粉尘	粗碎、打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磨皮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与磨皮机相连的收集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企业为提供收集效率，拟在工位加装软帘进行围蔽，提高粉尘的收集效率
	噪声	设备经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工厂边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和 4 类标准	是	无需整改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污泥、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无需整改

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 ①项目在拟减少生产废水外排，将其回用生产，少量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项目拟增大粉尘的收集效率，在粗碎、打毛、磨皮等工位处加装软帘，提高粉尘的收集效率。
- ③项目拟加强地面防渗措施，在原有使用抗渗混凝土的情况下，并在上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 344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及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六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及其达标情况见下表。</p>						
	<p>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³</p>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p>由上表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均达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p>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VOC、苯系物，而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引用广州市顺泓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下风向敏感点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QD20240605A1（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界西南面 4.49km 处（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东莞村西南 90mG1	TSP	24h 均值	0.3	0.150~0.181	60.3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h 平均限值，即 $\leq 0.3\text{mg/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外排废水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天马河。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2030 年）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马河属于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引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为天马河没有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所以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监测点位参数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经纬度	
地表水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E113.170073°	N23.364469°
	W2（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E113.174722°	N23.368876°

表 3-4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 2	2022.4.1 3	2022.4.1 4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	0.462	0.46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2×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2000 0	达标
W2（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8	7.8	8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 断面监测因子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出现超标（检测结果为 7~9.5mg/L，标准限值为 6mg/L，占标率约为 116.67%~158.33%），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区。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官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2030年）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力争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2030年达到88%。统筹城乡污水治理，逐步整合城乡污水处理系统，鼓励具备条件的城乡相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享共治，重点监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重点推进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进水浓度、运行负荷，着重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脱氮除磷能力。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流域为体系、片区为单元，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力争在2025年前完成90%以上花都区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逐步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提升尾水水质，完善污水处理厂监控管理系统，对污水处理厂实施实时、全面的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到2030年，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

预计在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进一步建设完善，以及上述各项区域削减及整治规划逐步落实后，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的水质可逐步满足相应水质功能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功能区，位于G106国道红线向外30m范围内的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类标准。</p> <p>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改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均硬底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现状</p> <p>本改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具体如下。</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改扩建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周围500m范围内的居住区、风景名胜区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本改扩</p>

建项目厂界外 500 外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卫星图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m	Y/m					
1	团结工业区卫生分站	10	330	卫生站	约 1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东北	274
2	清布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163	卫生站	约 50 人		东南	95
3	新景园	1	-381	居民区	约 250 人		东南	150
4	清潭村	-158	-297	村庄	约 3000 人		西、西南	146
5	清潭小学	-100	-239	学校	约 1000 人		西南	207
6	清布村	0	-422	村庄	约 1200 人		西南	356
7	清布村委会	-435	-319	村委会	约 30 人		西南	492
8	清莲卓雅幼儿园	-467	-242	学校	约 200 人		西南	44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的羧基丁苯胶乳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TVOC、NMHC、苯系物）、臭气浓度；粗碎、打毛、磨皮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锅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会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等。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制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

准 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

粗碎、打毛、磨皮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0%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SO ₂	15 m	35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NO _x		50	/	/		/
	颗粒物		10	/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磨皮、粗碎、打毛	颗粒物	/	/	/	/	1.0	
配胶、混合搅拌、成型、一次烘干	NMHC	/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小时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标准中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天马河。锅炉外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节选）（单位 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LAS	粪大肠菌群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20	--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20	--
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8	70	100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边界位于 G105 国道向外 30m 的范围内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b.大气污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改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t/a）				
	主要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备注
	VOCs	/	0.105	0.21	/
	NO _x	0.2343	/	0.2343	/
	<p>本项目改扩建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05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21t/a。本项目改扩建后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343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NO_x 指标须实等量替代。</p>				
	C、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等，故不再分析施工期项目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水</p> <p>废水污染源强分析</p> <p>(1) 员工生活污水</p> <p>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项目改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汇入天马河。</p> <p>(2)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产废水不在外排，现有项目的外排废水也全部回用生产，仅有少量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配浆用水</p> <p>项目配浆时，1吨废皮料带出的纤维，需要接入20吨水进行搅拌，本改扩建项目的废皮料处理量为5000t/a，则使用的水量约为100000t/a（其中新鲜用水65667.875t/a、回用水34332.125t/a）。</p> <p>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后，配浆所需的5400t/a水量，有2151.964t/a为</p>

回用水，3248t/a 为新鲜水。

经上述可知，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配浆所需的总水量约为 105400t/a，有 36484.089t/a 为回用水，68915.911t/a 为新鲜水。

②配胶用水

项目配胶时，羧基丁苯胶乳与水的比例约为 1：15，本改扩建项目的羧基丁苯胶乳使用量约为 125t/a，则使用的水量约为 1875t/a（全部是新鲜水）；湿强剂与水的比例约为 1：30，本改扩建项目的湿强剂使用量约为 25t/a，则使用的水量约为 750t/a（全部是新鲜水）。

③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配浆、配胶的总用水量约为 102687.5t/a，在成型工序时，大约会有 34562.525t/a（约 33.7%）的废水量产生，其中过滤废水量为 24193.768t/a（约占成型工序废水量的 70%），压制成型废水量约为 10368.757t/a（约占成型工序废水量的 30%）。本改扩建项目的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约有 80%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于配浆。但为了保障废水更优，避免产生异味，企业将剩余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更换的水量为当天进入沉淀池的水量，每次约 115.2t，年更换量约 230.4t。

本项目改扩建后，生产废水不外排，现有项目的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约有 80%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于配浆。但为了保障废水更优，避免产生异味，企业将剩余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更换的水量为当天进入沉淀池的水量，每次约 6.2t，年更换量约 12.4t。

④一次、二次烘干水量

项目物料经压制成型后，需要经自动成型线的烘缸进行一次烘干，经自动烘干线进行二次烘干。物料在经一次烘干后，含水率约占 50%，在经二次烘干后，含水率约占 18%，本改扩建项目一次烘干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4539.45t/a，二次烘干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2798.35t/a。

⑤胶水搅拌桶清洗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胶水搅拌桶清洗废水，但废水不在外排，胶水搅拌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更换的水量为当天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水量，每次约 1t，年更换量约 2t。

⑥锅炉外排水

本改扩建项目利用 3 台蒸汽锅炉（0.5t/h）提供热量，额定的蒸发量为 0.5t/h，则蒸汽产生量约为 12t/d，经蒸汽管道输送至自动成型线的烘缸和自动烘干线，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量，冷凝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在管道中的损失量约为 3%，即 0.36t/d（108t/a）。锅炉用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水分中盐分会增大，为保证使用效率，需定期通过排污口排放一定的蒸汽冷凝水，平均每天工作结束后外排 1 次，排放量约占蒸汽锅炉进水量的 5%，即 0.6t/d（180t/a），则本改扩建项目利用的蒸汽锅炉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0.96t/d（288t/a）。项目锅炉外排水，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⑧软水制备浓水

项目的软水主要用于锅炉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软水制备项目约为 70%，本改扩建项目新增蒸汽锅炉新鲜水量约为 0.96t/d（288t/a），则本改扩建项目制备软水所需的自来水用量约为 1.37t/d（411t/a），浓水产生量约为 0.41t/d（123t/a）。项目软水制备浓水，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涉及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777.6t/a，锅炉外排水 300t/a（其中现有项目 120t/a、本改扩建项目新增 180t/a），软水制备浓水 204t/a（其中现有项目 81t/a、本改扩建项目新增 123t/a）。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的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约有 80%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于配浆，但为了保障废水更

优，避免产生异味，企业将剩余废水和胶水搅拌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更换的水量为当天进入沉淀池的水量，每次约 122.4t，年更换量约 244.8t。锅炉外排水 300t/a、软水制备浓水 204t/a，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量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有六级沉淀池（180t/d）、三级沉淀池（120t/d）和自建污水处理站（150t/d）。本改扩建新增过滤废水量约为 24193.768t/a（80.65t/d）、压制成型废水量约为 10368.757t/a（34.56t/d），现有项目的过滤废水量约为 1306.455t/a（4.35t/a）、压制成型废水量约为 559.909t/a（1.87t/d），项目过滤废水经六级沉淀池处理后，80%的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压制成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80%的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即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经六级沉淀池处理的水量约为 85t/d，经三级沉淀池处理的水约为 36.43t/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水量约为 24.3t/d，所需的处理水量小于沉淀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量，即项目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负荷能满足本次改扩建新增废水的处理。

②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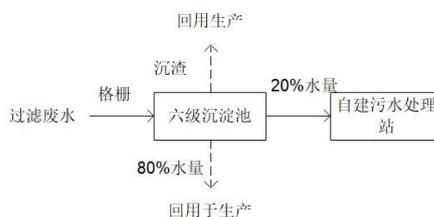


图4-1 过滤废水沉淀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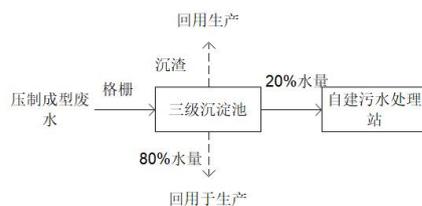


图 4-2 压制成型废水沉淀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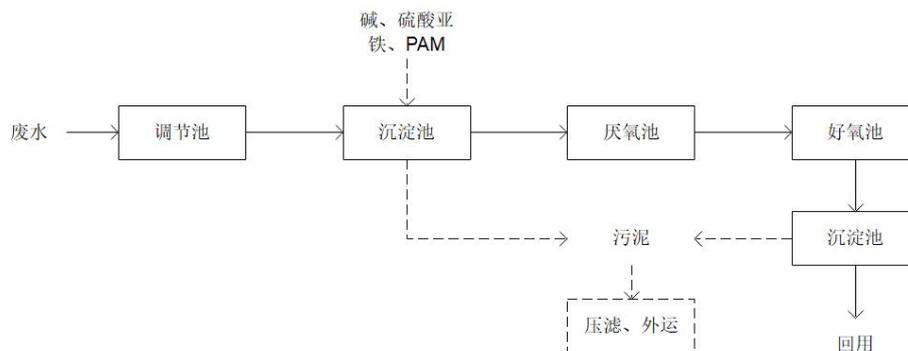


图 4-3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工艺原理及工艺流程简述:

格栅: 废水先经格栅去除绝大部分悬浮物后进入沉淀池。格栅截流的沉渣可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六级、三级）: 废水进入沉淀池后，在池子中停留一段时间，在重力作用下，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后，因项目配浆工序所需水质要求不高，约 80%可直接回用生产，但水质不易产生异味，将余下的 20%转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沉淀池定期捞渣，沉渣可回用于生产。

调节池: 为了保持后续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的稳定性，所以调节池要具备足够的容积用于均匀水量水质，从而避免对后续生化系统造成冲击。

沉淀池: 向池中加入少量硫酸亚铁，将水中可能含油的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然后加入碱进行沉淀，再加 PAM 沉淀，能有效去除水中铬离子，然后再进入后面的生化系统。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污泥。

厌氧池: 废水进入厌氧池即开始第二阶段的反应和第三阶段的产甲烷，即先利用厌氧菌对好氧条件下微生物难以降解的有机物进行断链，环链变为直链，直链大分子分解成小分子，成为有机脂肪酸、酯等，然后在甲烷菌的作用下，最终分解为甲烷、二氧化碳及水等，从而去除污水中的 COD_{Cr}。厌氧池内

挂有生物填料作为微生物的载体，能增强污水与菌群的接触面积及间接加长停留时间，提高处理效率。

好氧池、沉淀池：在供氧充足的条件下，对污水中优势菌群体进行连续混合培养。通过污泥菌种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水中的氨氮经过硝化菌硝化作用，转化为硝酸氮，部分回流至缺氧池反硝化脱氮。好氧池后设置沉池，能有效收集好氧池流出的菌种回流至缺氧池，保证反硝化系统拥有充足的菌群。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渣将由渣池收集压缩，经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卫生处理。自建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参考现状监测数据可得。

表 4-1 自建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	进水 (mg/L)	主体工艺	污水处理站	
			去除率 (%) 取值	出水 (mg/L)
化学需氧量	150	预处理+沉淀+厌氧+好氧	62.67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2		65.60	18.3
氨氮	9.18		11.11	8.16
总磷	1.345		31.60	0.92
悬浮物	22.5		24.44	17
动植物油	0.165		27.27	0.12
总氮	17.3		39.88	1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35		13.06	2.03
六价铬	0.2065		79.18	0.043
总铬	0.4125		75.27	0.102

注：进水浓度取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T-HJ25011504）中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处理废水检测结果的平均值；出水浓度取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T-HJ25011504）的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的检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沉淀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可有效去中的污染物，项目配浆要求的水质不高，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沉淀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2、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现有工程污染源源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各行业指南也可根据行业特点确定其他核算方法。因为现有项目粗碎、打毛、磨皮、配胶、成型、混合搅拌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源强，故现有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计算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废气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使用的羧基丁苯胶乳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TVOC、NMHC、苯系物）、臭气浓度；粗碎、打毛、磨皮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锅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会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等。

（1）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

1) 产生

①粗碎、打毛产生的粉尘

本改扩建项目在粗碎、打毛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布/废纺织品-碎布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皮料的原料用量为 5000t/a，则本改扩建项目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875t/a。

②磨皮产生的粉尘

本改扩建项目在磨皮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按以往生产经验，磨皮时粉尘产生量约占物料的 1%，本改扩建项目经烘干后进入磨皮的物料约 4372.7t/a，则磨皮粉尘产生量约为 4.373t/a。

③配胶、混合搅拌、成型、一次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④生产异味及污水站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异味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得到异味较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恶臭气体也较少，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⑤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

为保证项目烘干时所需的蒸汽热量，项目增加3台蒸汽锅炉来提供热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的蒸汽锅炉天然气平均使用量约为35Nm³/h（8.4万Nm³/a），增加的3台蒸汽锅炉天然气平均使用总量约为105Nm³/h（25.2万Nm³/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蒸汽/热水/其它-天然气-室燃炉-所有规模”，天然气单位燃料产生烟气量为107753Nm³/万m³-原料、二氧化硫0.02S千克/万m³-原料（产污系数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形式表示，指气体燃料中含硫量，单位为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2020年12月31日进入长输天然气管道执行表1标准一级标准，即本项目取S=20）、氮氧化物3.03千克/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参考《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中锅炉为商业或工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烟尘产生系数为80g/1000m³~240g/1000m³，产生烟尘的客观条件主要为燃料燃烧不充分，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经锅炉燃烧较充分，故本改扩建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取为100g/1000m³。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末端无需采取废气净化措施，各个锅炉燃烧后的废气直接连接排气管道，然后引至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本改扩建项目燃气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 燃气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	烟尘	2715375.6	0.0252	9.2805	0.0252	9.2805	0.0105
	NO _x		0.0764	28.1361	0.0764	28.1361	0.0318
	SO ₂		0.0101	3.7196	0.0101	3.7196	0.0042

气

结合回顾性分析可知，现有项目的粗碎、打毛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1t/a、排放量约为 0.072t/a，磨皮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236t/a，排放量约为 0.168t/a，配胶、混合搅拌、成型、一次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5t/a、苯系物产生量约为 0.003t/a，锅炉燃烧废气的 SO₂、NO_x、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53t/a、0.1579t/a、0.0193t/a。则项目改扩建前后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项目改扩建前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 量 t/a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现有 项目	配胶混合 搅拌、成 型、一次 烘干	TVOC	0.005	/	/	0.005	0.002
		苯系物	0.003	/	/	0.003	0.001
	粗碎、打 毛	颗粒物	0.101	/	/	0.072	0.03
	磨皮	颗粒物	0.236	/	/	0.168	0.07
	锅炉燃烧 废气	SO ₂	0.0053	/	0.0053	/	/
		NO _x	0.1579	/	0.1579	/	/
		颗粒物	0.0193	/	0.0193	/	/
本改 扩建 项目	配胶混合 搅拌、成 型、一次 烘干	TVOC	0.1	/	/	0.1	0.04
		苯系物	0.05	/	/	0.05	0.02
	粗碎、打 毛	颗粒物	1.875	/	/	0.984	0.41
	磨皮	颗粒物	4.373	/	/	2.296	0.957
	锅炉燃烧 废气	SO ₂	0.0101	0.0101	0.0101	/	/
		NO _x	0.0764	0.0764	0.0764	/	/
		颗粒物	0.0252	0.0252	0.0252	/	/
项目 改扩 建后	配胶混合 搅拌、成 型、一次 烘干	TVOC	0.105	/	/	0.105	0.044
		苯系物	0.053	/	/	0.053	0.022
	粗碎、打 毛	颗粒物	1.976	/	/	1.037	0.432
	磨皮	颗粒物	4.609	/	/	2.42	1.008
	锅炉燃烧 废气	SO ₂	0.0154	0.0154	0.0154	/	/
		NO _x	0.2343	0.2343	0.2343	/	/
颗粒物		0.0445	0.0445	0.0445	/	/	

2) 收集及处理

本改扩建项目配胶、成型、混合搅拌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新增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引至现有项目的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粗碎、打毛、磨皮新增的粉尘依托现有项目的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①废气收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的粗碎、打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本次改扩建项目中，不增加粗碎、打毛的生产设备，不需增加收集风量，因此依托原来收集系统是可行的。现有项目的磨皮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磨皮机连接的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本次改扩建项目中，不增加磨皮的生产设备，因此依托原来收集系统是可行的。

为了更好地收集粉尘，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碎皮机、打毛机、磨皮机的工位上设置软帘进行围挡。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50%，故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的粉尘收集效率取50%。

②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主要利用重力沉降、惯性、筛滤的作用去除粉尘。含尘废气进入处理设施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纤维（粉尘），在重力作用沉降下来部分，气流通过布袋时，气流可通过布袋，纤维（粉尘）仍按原方向运动，和布袋相撞后，比布袋间隙大的纤维（粉尘）则让截留下来。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碎布料破碎工序中颗粒物的末端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为95%，故现有项目的除尘效率取95%。

综上所述，本改扩建项目和改扩建完成后的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 燃烧 废气	SO ₂	0.0101	0.0042	3.7196	0.0101	0.0042	3.7196
	NO _x	0.0764	0.0318	28.1361	0.0764	0.0318	28.1361
	颗粒物	0.0252	0.0105	9.2805	0.0252	0.0105	9.2805

表 4-5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0.0154	0.0064	0.0010	0.0154	0.0064	0.0010
	NO _x	0.2343	0.0976	0.0157	0.2343	0.0976	0.0157
	颗粒物	0.0445	0.0185	0.0030	0.0445	0.0185	0.0030

注：废气烟气量取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标干流量和本改扩建项目计算的烟气量之和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改扩建后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改扩建后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措施
粗碎、打毛	颗粒物	0.823	0.5	2	0.823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磨皮	颗粒物	1.92	0.5	2	1.92	

(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	113.26312371	23.38353240	15	0.3	70℃	DA001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本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					
1	DA001	SO ₂	3.7196	0.0042	0.0101
2		NO _x	28.1361	0.0318	0.0764
3		颗粒物	9.2805	0.0105	0.02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0101
		NO _x			0.0764
		颗粒物			0.0252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粗碎、打毛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984
2	磨皮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296
3	配胶、混合搅拌、成型、一次烘干	TVO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20	0.1
		苯系物			/	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28
			TVOC			0.1
			苯系物			0.05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VOC	0.1
2	苯系物	0.05
3	SO ₂	0.0101
4	NO _x	0.0764
5	颗粒物	3.3052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粗碎、打毛、磨皮等工序产生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配胶、混合搅拌、成型等工序逸散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因其无组织排放量不大，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4）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改扩建完成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氮氧化物	1月/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年/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年/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
4	厂区	NMHC	1年/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增加设备为3台蒸汽锅炉，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对声环境的的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项目改扩建完成后，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

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在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了弹簧减振器，消除设备与基础之间的刚性连接；

②在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流程，尽量减少同时开机的机加工设备数量，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改扩建后，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不变，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出具的《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40923A04），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4.9.11 (昼间)	昼间	
西边界外 1 米处 1#	59	6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2#	58	70	达标
项目东边、南边紧邻其他工厂，无法布点检测			

由上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北边界噪声可满足 2 类标准，可见项目改扩建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改扩建项目营运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

4、固体废物

A、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一般工业固废：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布袋截留的粉尘；（2）危险废物：污泥、更换的生产废水。

（1）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塑料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本改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0.3t/a，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② 废原料桶：本扩建项目羧基丁苯胶乳、湿强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改扩建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3t/a，该部分原料空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不经任何修复和加工回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③ 布袋截留的粉尘：本改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会截留粗碎、打毛等工序产生的纤维（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改扩建项目粉尘截留量约为 2.968t/a，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3）危险废物

① 污泥：项目六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截留的纤维，回用于生产。在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少量含铬的沉淀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的类别，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产生量参考自建污水处理站现有处理水量计算得出，为 3.38t/a。

② 更换的生产废水：为保障生产回用水的水质，本改扩建项目定期更换生产性废水（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等），由工程分析可知，本改扩建项目更换的生产性废水产生量约为 24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	形	主要成	有害	产废	危险	污
----	----	-----	----	-----	-----	---	-----	----	----	----	---

		物类别		(t/a)	序及装置	态	分	成分	周期	特性	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49	772-006-49	3.38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含铬污泥	含铬污泥	产生时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更换的生产废水	HW49	772-006-49	244.8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含铬污泥	含铬污泥	产生时	T/In	

本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5 本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900-005-S17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	废原料桶	/	3.0		交原厂家回收利用
3	布袋截留的粉尘	900-099-S59	2.968		回用于生产
4	污泥	900-039-49	3.38	危险废物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更换的生产废水	772-006-49	244.8		

B、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交厂家回收利用；布袋截留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更换的生产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污泥	HW49	772-006-49	危废仓	20m ²	防漏胶袋/桶密封储存	3	6 个月
2	更换的生产废水	HW49	772-006-49				50	

(3) 厂区内部分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更换的生产废水。为防液体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后，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防渗区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C 生产车间的原料仓、A 生产车间、配浆车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地面水泥硬化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后，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再生皮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项目扩建完成后属于风险物质的有羧基丁苯胶乳、湿强剂、更换的生产废水、废机油（现有）等，主要储存在厂区内。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名称	风险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羧基丁苯胶乳	毒性、易燃性	5	50	0.1
湿强剂	易燃性	1	50	0.02
废机油	毒性	0.01	2500	0.000004
更换的生产废水	毒性	当天运走，不在厂内暂存	/	/
Q 值合计				0.120004
评估风险级别				一般

注：风险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20004 < 1$ ，风险潜势为 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影响目标
1	厂区	原料仓	羧基丁苯胶乳、湿强剂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新街河支流
2		危废仓	污泥、废含油抹布、废机油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地表水	新街河支流
3		污水设施	COD、氨氮、铬等	事故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	新街河支流
4		废气设施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附近居民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及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液体原料向场外泄露，对附近的新街河支流造成影响。

(2)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原料仓、包材仓以及成品仓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

②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附近的居民。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对附近的新街河支流造成影响。

(4) 废水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废水以泵抽方式收集到调节池，待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除后，将调节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出现故障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排查，以最短的时间找出故障原因及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抢修。

④当污水管道发生漏损时，在管道泄漏点之前截断污水，将废水引至调节池后，公司组织应急抢修小组及时抢修管道。

(5)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9、电磁辐射

本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10、环保投资

本改扩建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7。

表 4-27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1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0.5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0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其他环保投资	8.5
环保投资总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WS-3049-1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等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作息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	项目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原料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污泥、更换的生产废水等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原料储存间，同时完善原料储存间的防雨、防渗措施，分类存放，设置围堰等；</p> <p>2、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p> <p>3、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处理；</p> <p>4、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同时在厂区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导流渠及事故池等；完善车间硬底化及防渗处理。</p> <p>5、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各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异常运行等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及时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设施修复完善后方可重新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建设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593t/a	0	0	3.3052t/a	0.063t/a	3.5015t/a	3.2422t/a
	SO ₂	0.0053t/a	0	0	0.0101t/a	0	0.0154t/a	0.0101t/a
	NO _x	0.1579t/a	0	0	0.0764t/a	0	0.2343t/a	0.0764t/a
	TVOC	0.005t/a	0	0	0.1t/a	0	0.105t/a	0.1t/a
	苯系物	0.003t/a	0	0	0.005t/a	0	0.053t/a	0.005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73t/a	0	0	0	0.0038 t/a	0.0435t/a	-0.0038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55t/a	0	0	0	0.0012t/a	0.0143t/a	-0.0012t/a
	氨氮	0.0069t/a	0	0	0	0.0005t/a	0.0064t/a	-0.0005t/a
	总磷	0.0008t/a	0	0	0	0.0001t/a	0.0007t/a	-0.0001t/a
	悬浮物	0.0144t/a	0	0	0	0.0011t/a	0.013 t/a	-0.0011t/a
	动植物油	0.0001t/a	0	0	0	0.00001t/a	0.00009t/a	-0.00001t/a
	总氮	0.0088t/a	0	0	0	0.0007t/a	0.0081t/a	-0.0007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17t/a	0	0	0	0.0001t/a	0.0016 t/a	-0.0001t/a
	六价铬	0.00004t/a	0	0	0	0.00004t/a	0t/a	-0.00004t/a
总铬	0.0001t/a	0	0	0	0.0001t/a	0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0	0	0.3t/a	0	0.4t/a	0.3t/a
	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0.097t/a	0	0	2.968t/a	-0.063t/a	3.128t/a	3.031t/a
	废原料桶	0.3t/a	0	0	3t/a	0	3.3t/a	0.036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1t/a	0	0	0	0	0.01t/a	0.9031t/a
	废机油	0.01t/a	0	0	0	0	0.01t/a	0.1t/a
	污泥	0.3t/a	0	0	3.38t/a	0	3.68t/a	3.38t/a
	更换的生产废水	0t/a	0	0	244.8t/a	0	244.8t/a	244.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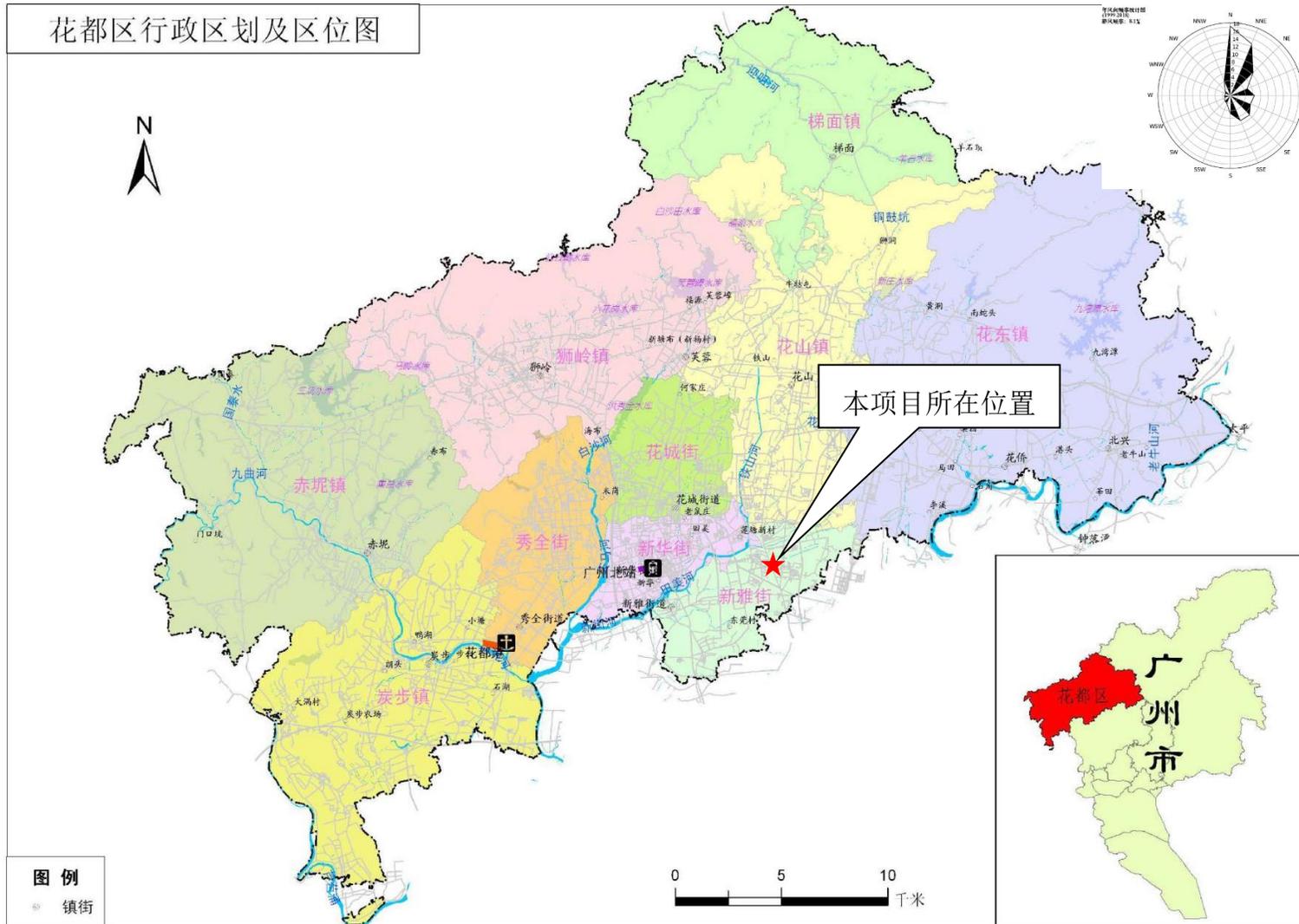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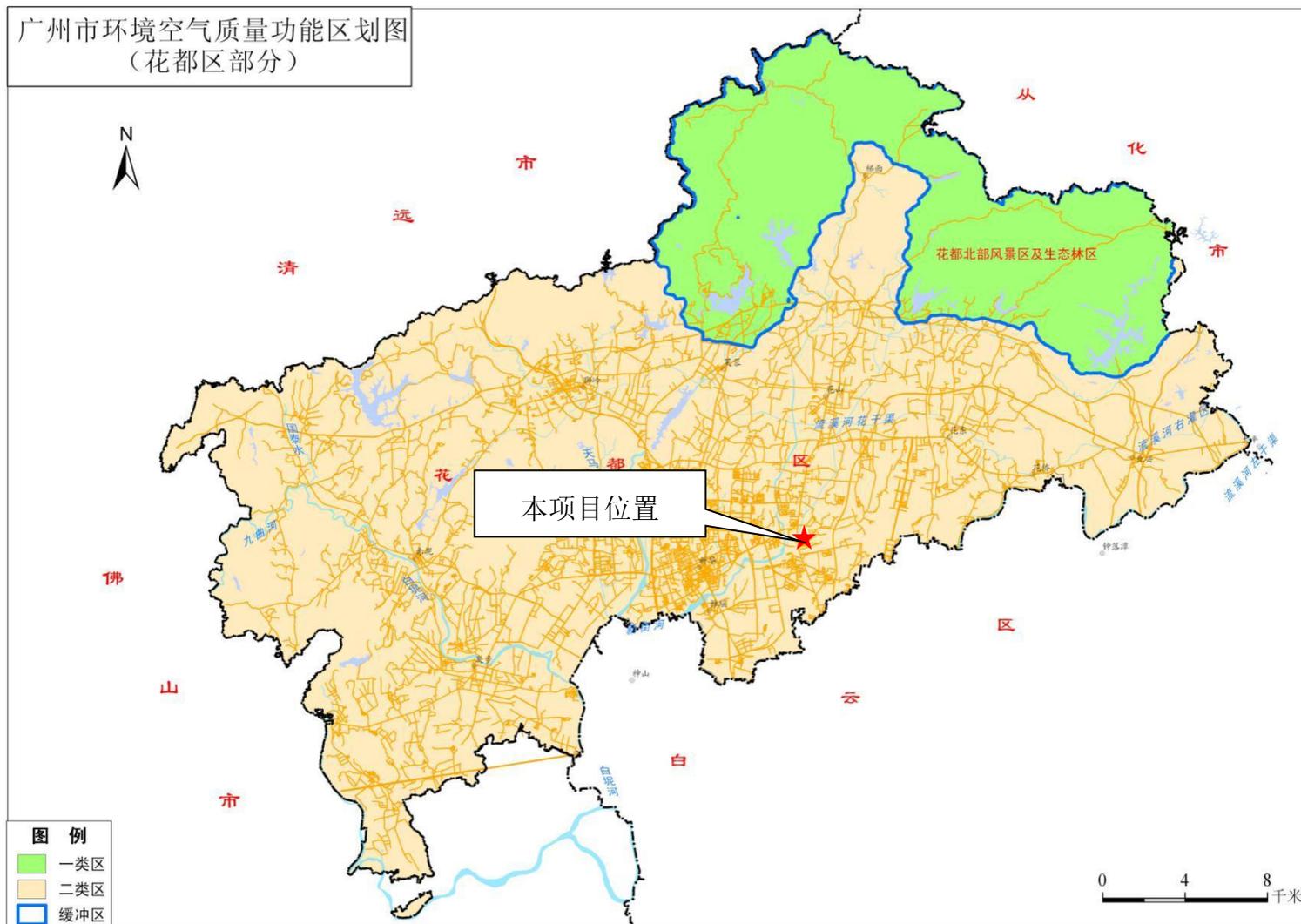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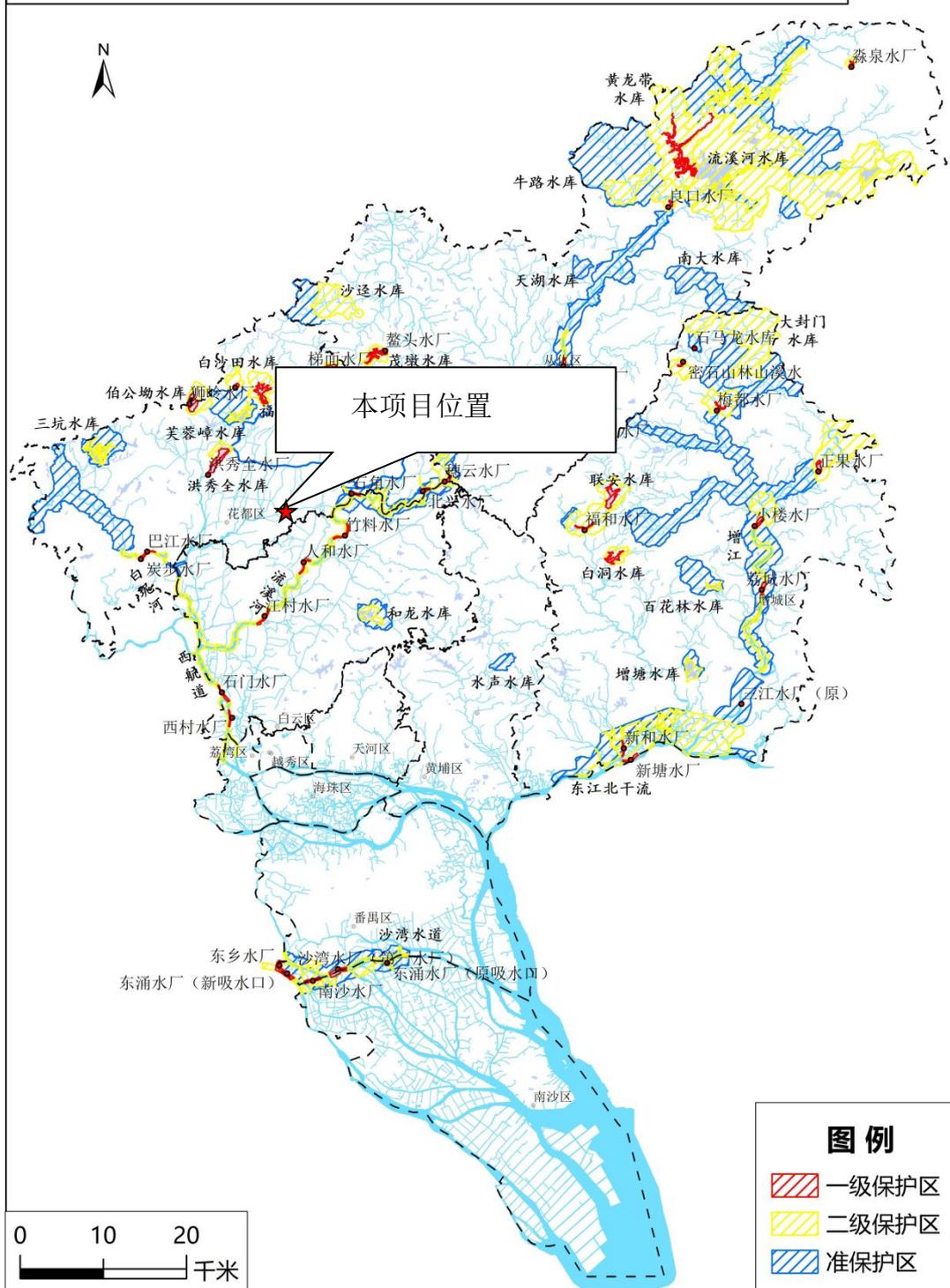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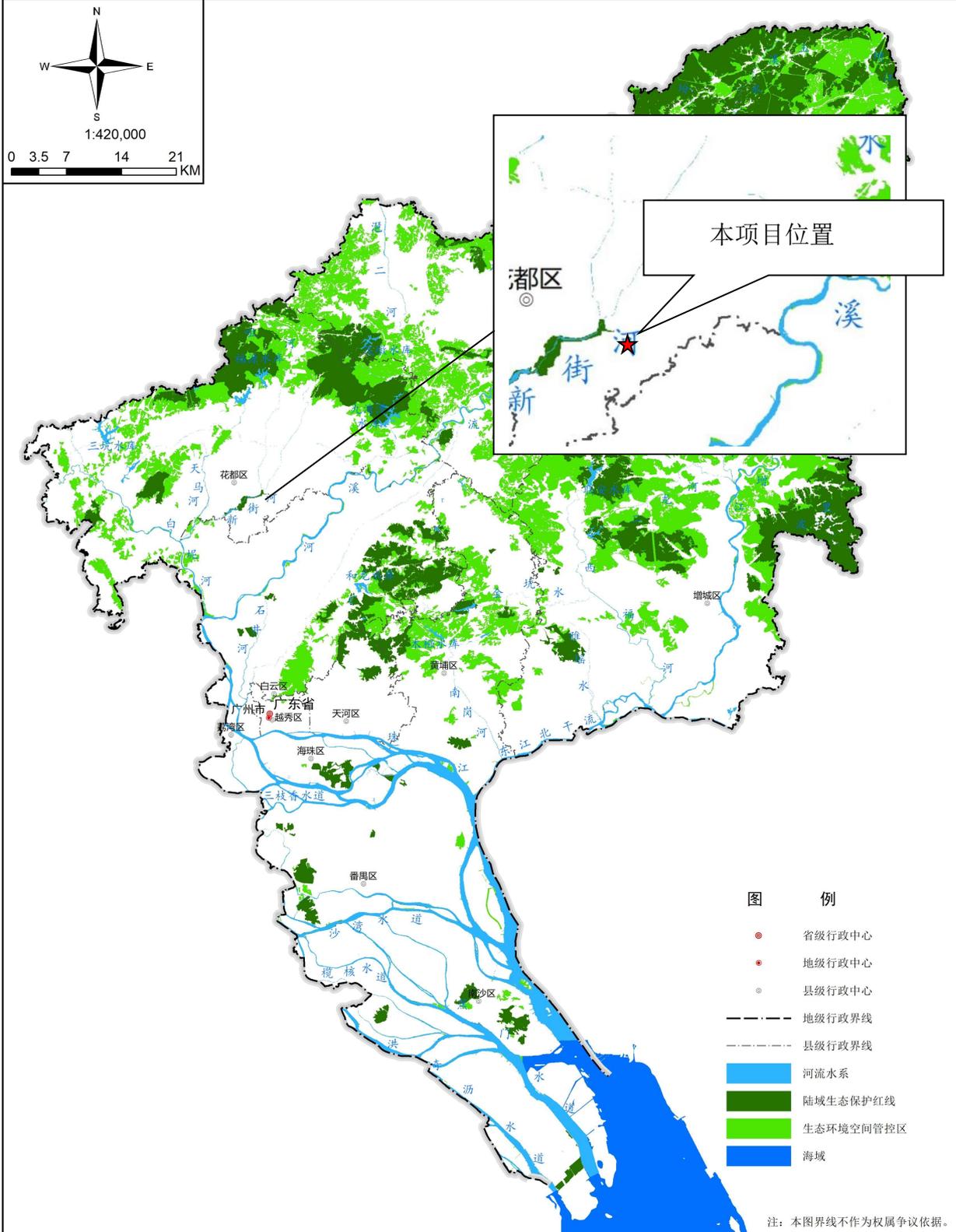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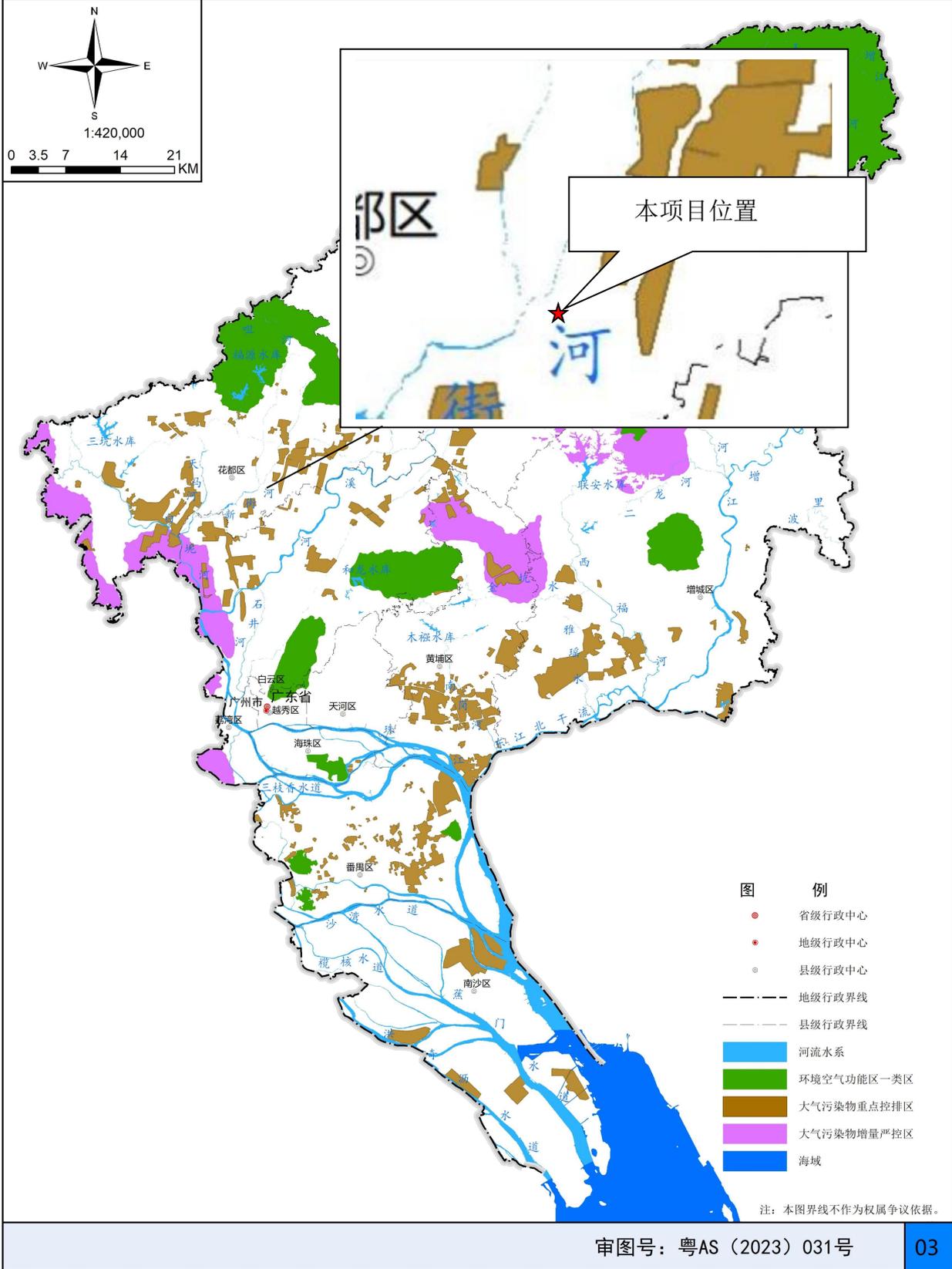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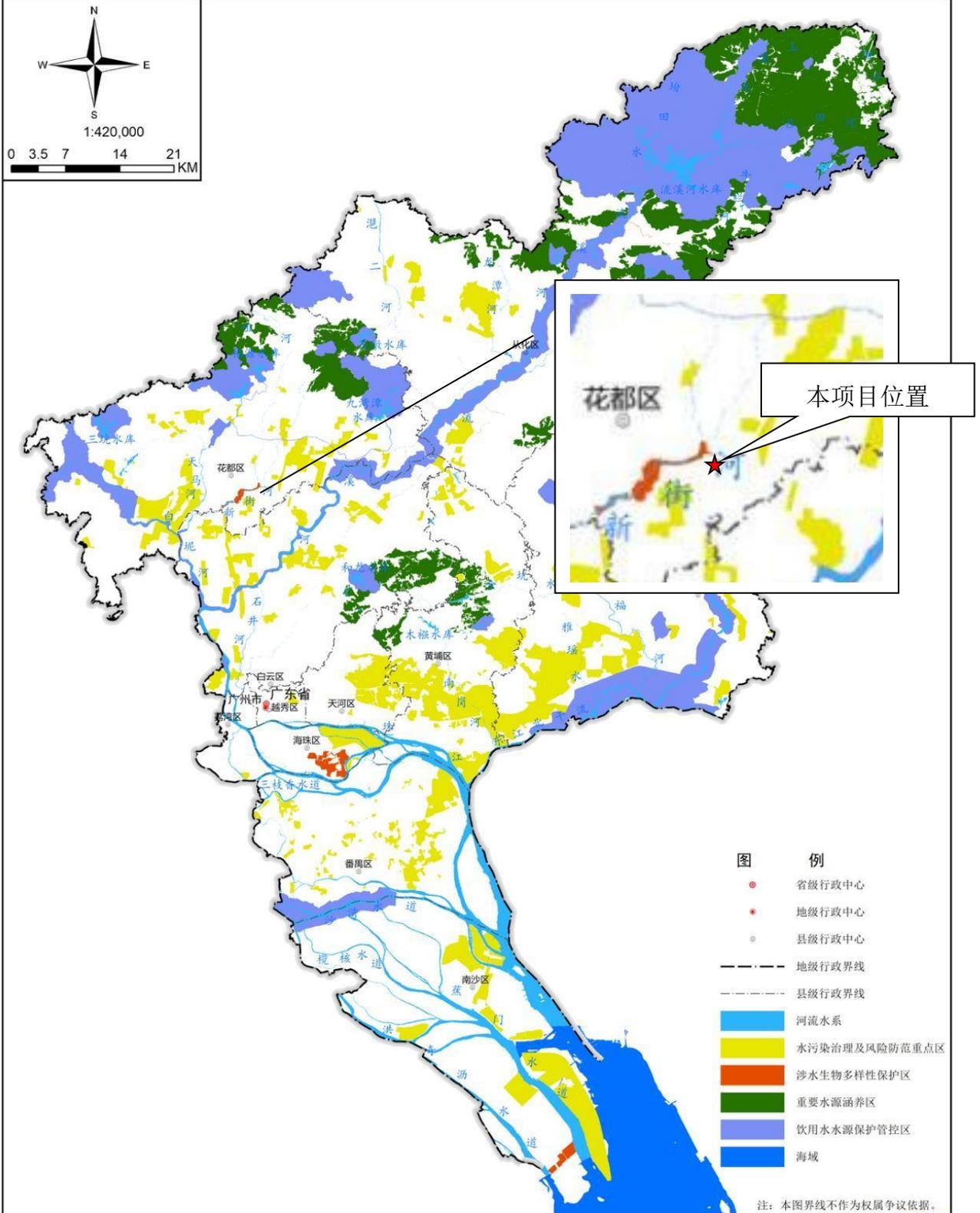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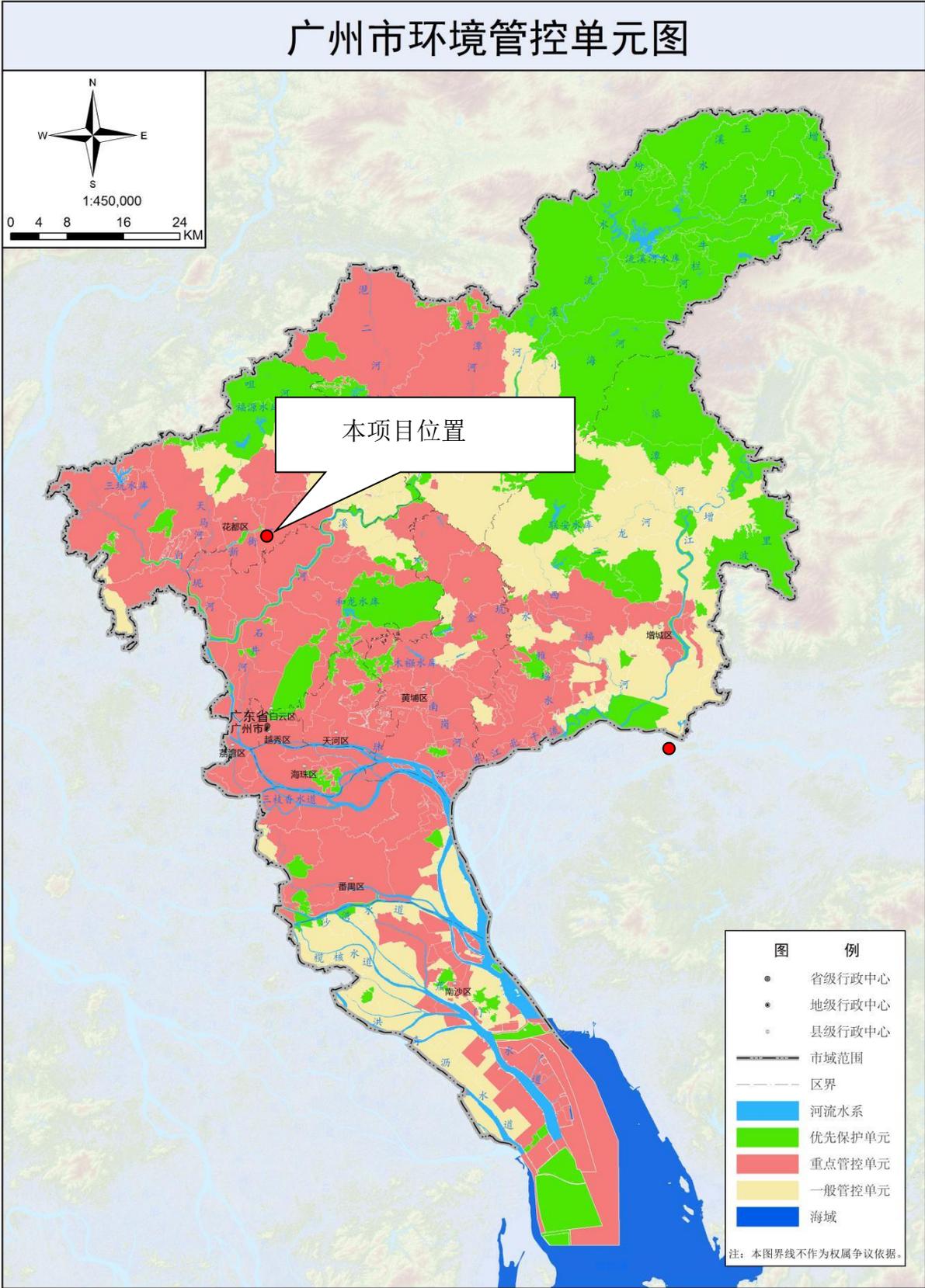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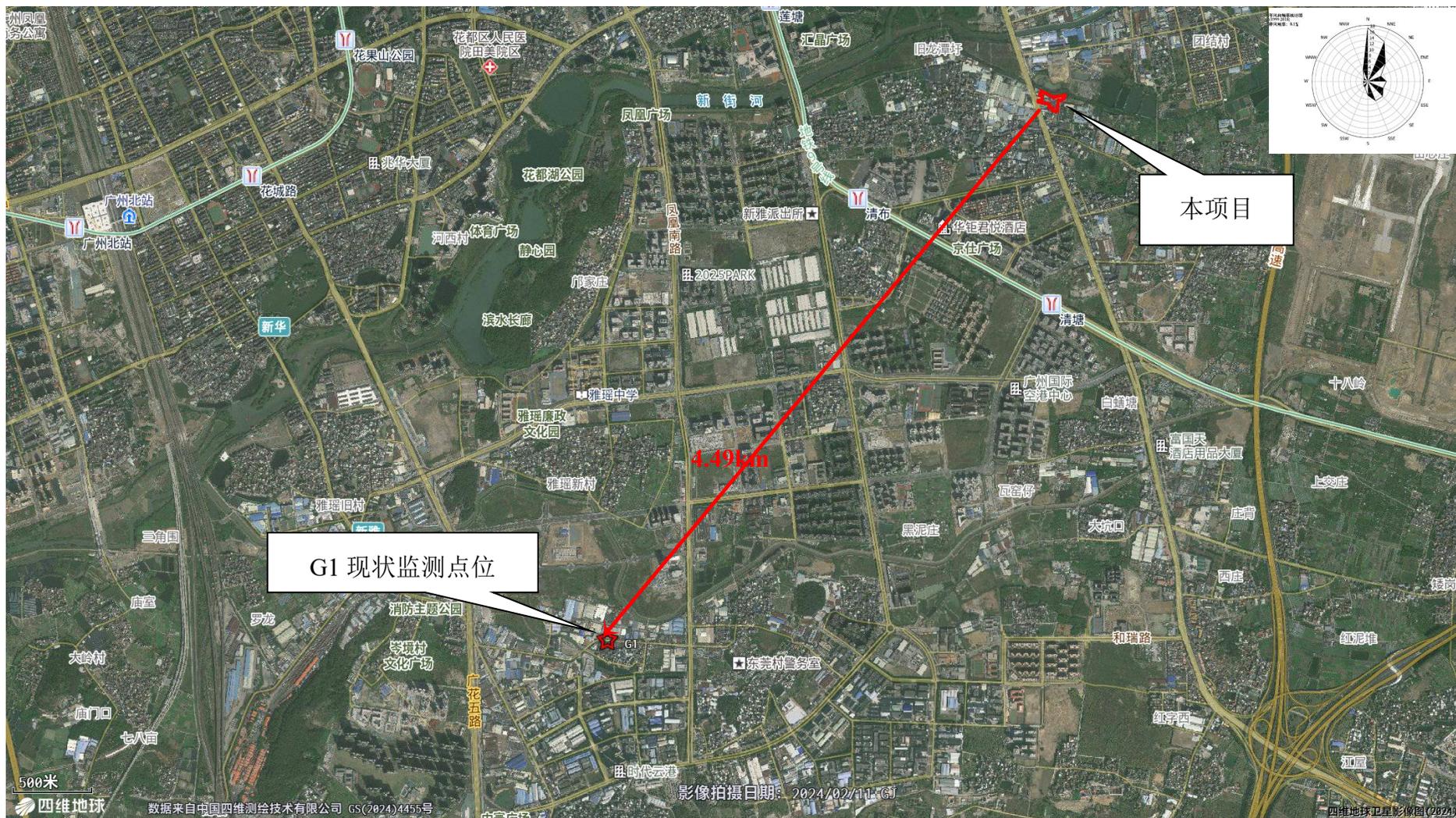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 14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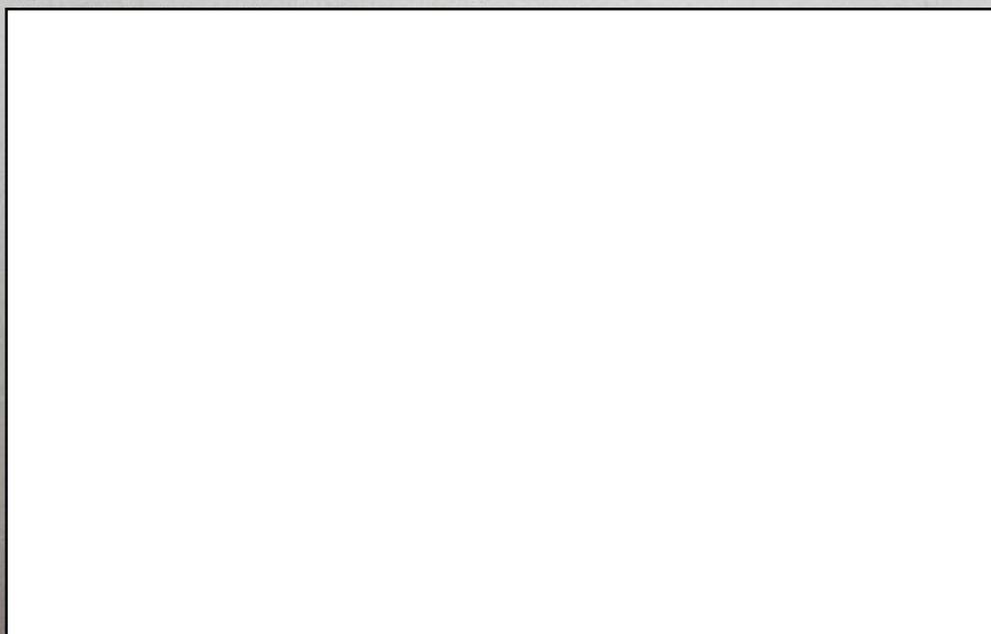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变更证明材料



花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文件

花改复字[1995]3号

关于同意广州华泰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申请的批复





抄报：曾维炳市长，黄水记、王德仁副书记，麦忠民、曾其辑
副市长
抄送：市农委、市乡镇企业办、市财局、市工商局、新华镇经
济发展总公司

(共印 10 份)

30001

注册号: _____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敬 告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 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申请书, 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需保证即应对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 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 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
4.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十六开纸。
5.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Redacted]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股

有关部门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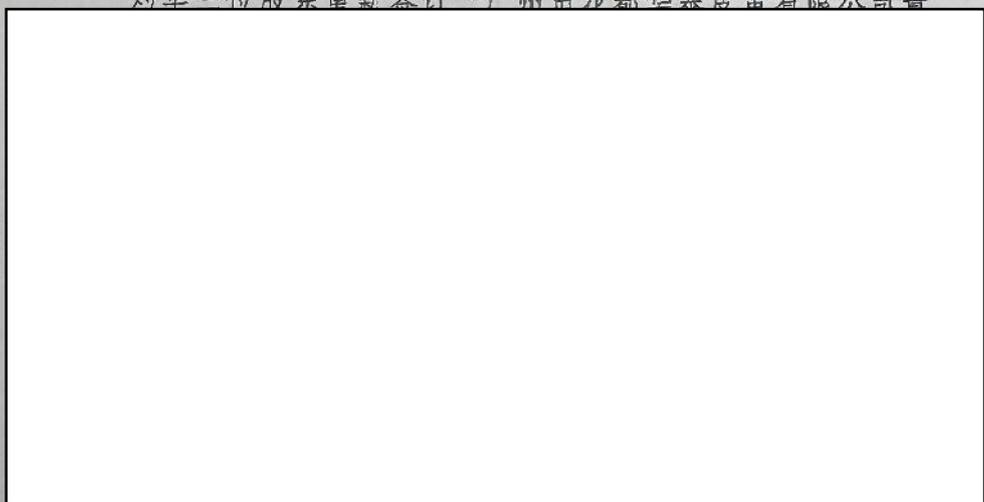
谨此确认，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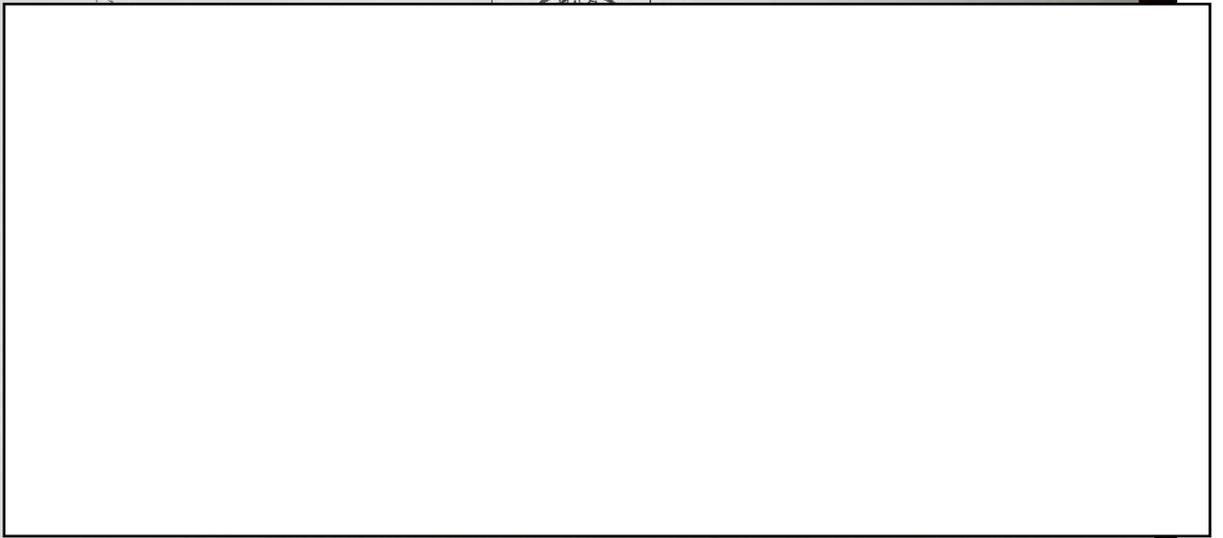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

- 注：1 只填登记事项变更的栏目，登记事项未变更的不填。
- 2 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的，还应领取有关表格。
- 3 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国家有关部门可在“有关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盖章。国家有关部门签置意见后，申请人可不再提交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4 “住所”应填写市（县）、区（村）、街道名、门牌号。
- 5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附纸填写，粘贴于后。

州市花都华泰皮革有限公司”，华泰公司出售转让前和出售转让后的所有债权、债务、权利和义务，均由变更后新组建的“广州市花都华泰皮革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同意将华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任国强”变更为“黄细咸”；同意重新修定公司章程，由黄细咸、黄灼添和李灼华三位股东重新签订“广州市花都华泰皮革有限公司章





企

名 住 法定 注册 业 营
代 表 人 资 类 范
注 册 企 经 营

营 业 期 限
成 立 日 期

第88号
49-418 OKL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注册号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名 称	广州市花都华泰皮革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万元)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批发、零售、再生皮革、 皮褙纸。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批发、零售、环保材料； 再生皮革、皮褙纸；研究、开发、设计
营业期	[Redacted]	
股 东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备案事项		
本公司 料真实有效 公司		

注：1、手工填
 2、原登记
 3、“股东”
 出资方式
 4、变更登记同时申请备案的无须提交《公司备案申请书》，请在“备案事项”栏的口中打√。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出资方式或者同时申请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的，应当分别提交《变更登记附表一法定代表人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附表一—股东出资信息》、《公司变更登记附表一—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穗)名变核内字[2012]第 212012032801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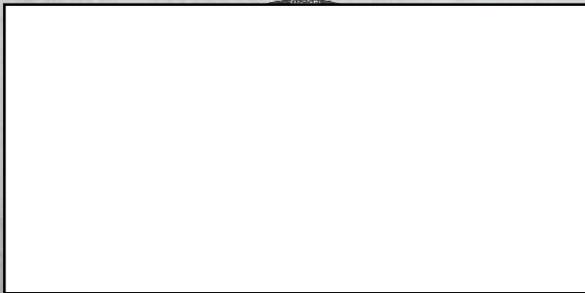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华泰皮革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

名称变更申请材料经审查,核准该名称变更为: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有效期内,经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注:1、变更核准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变更核准企业(企业集团)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1个月内申请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名称变更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企业(企业集团)变更条件,投资人资格、企业(企业集团)变更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申请人不得以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企业(企业集团)变更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企业集团)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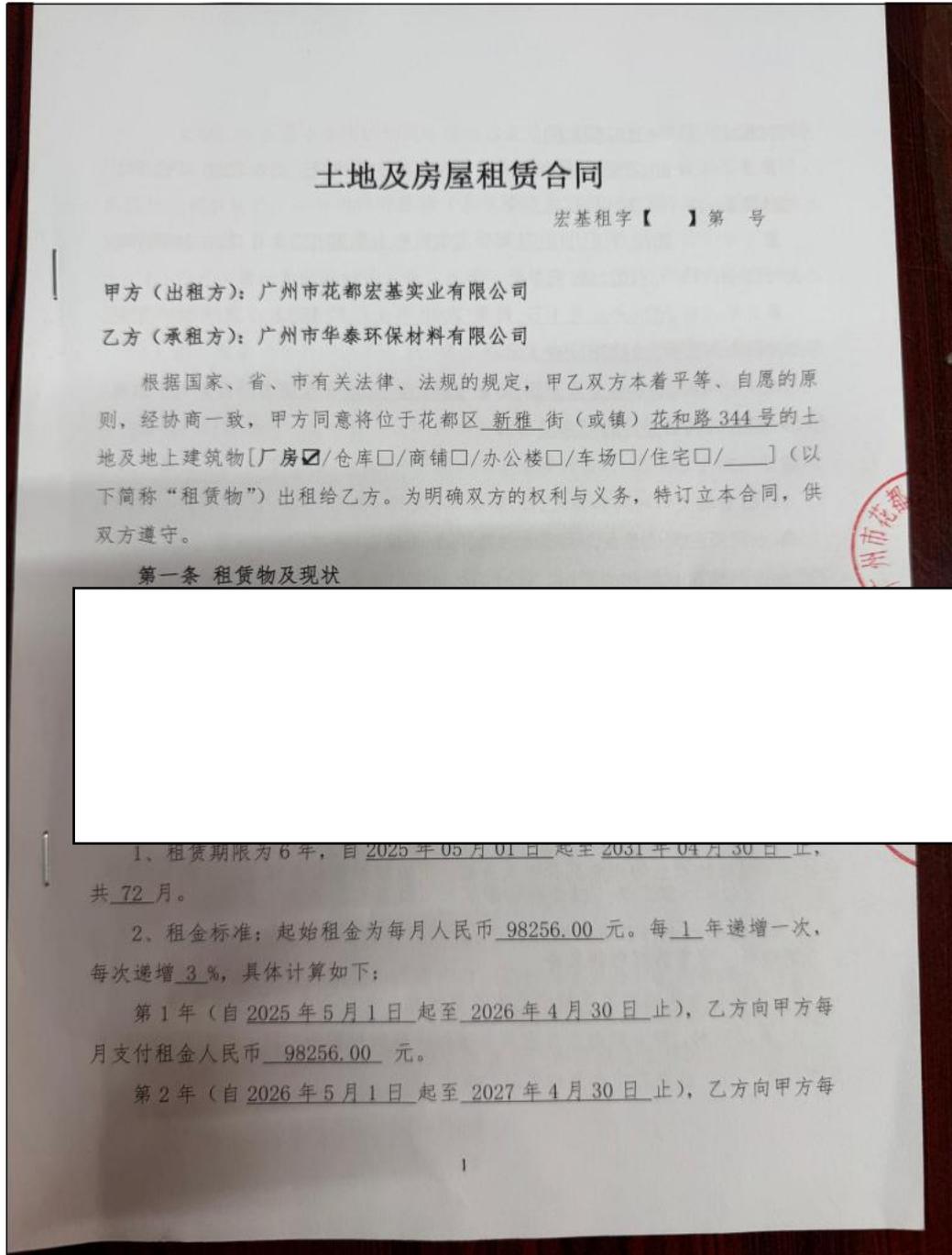
3、企业登记机关应在企业(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务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集团登记证反馈给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得不到有效保护。

4、企业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原件存入企业档案。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月支付租金人民币 101203.68 元。

第3年（自 2027年5月1日 起至 2028年4月30日 止），乙方向甲方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币 104239.79 元。

第4年（自 2028年5月1日 起至 2029年4月30日 止），乙方向甲方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币 107366.98 元。

第5年（自 2029年5月1日 起至 2030年4月30日 止），乙方向甲方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币 110587.99 元。

第6年（自 2030年5月1日 起至 2031年4月30日 止），乙方向甲方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币 113905.63 元。

3、租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由乙方按月度/季度/年度向甲方支付，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租赁物的原则，每一笔租金应于当月/当季/当年期的第5日之前交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第三条 押金（合同保证金）缴付

1、为确保双方的权益，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押三付一”，即乙方向甲方交付三个月租金额的押金（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0元）和一个月的租金（备注：该项约定只是原则性的最低标准，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租赁期内，押金不能当作租金抵扣；合同期满，乙方履行完毕应缴的租金与使用租赁物产生的相关税费等义务后，甲方按原收款金额（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并向乙方出具相关票据。

2、有必要时，甲方须向乙方出具与原件一致的租赁物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给乙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经营许可。

3、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合理合法使用租赁物，有权对乙方在所赁期内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定期的安全、卫生和综合治理的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承担地上建筑物的主体结构 and 附着物（包括给排水及供电线路）状况的检查。发现损坏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4、乙方不履行责任或相关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押金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1) 拖欠租金一个月以上的；2) 擅自将租赁物全部或者部分转租或转借他人的；3) 擅自改变租赁物的使用性质；4) 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5) 对消防、安全生产在限期内整改不到位、不合格的；6) 发现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和附着物自然损坏，限期内不予维修的；7) 无批准手续，擅自拆改结构、改变间隔、装修改建(包括临时搭建)的。

5、本合同届满或合同解除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租赁物(包括附属在租赁物的装修装饰物)，新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一周内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迁，视为乙方放弃权利，甲方有权单方入内，处置租赁物内的所有物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将租赁物按现状移交乙方使用，乙方在接收前已经查看租赁物，清楚了解租赁物的现状。乙方在甲方将该租赁物交付之日起，可自行依照招租说明规定的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等行为。

2、乙方须及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缴交租金。如逾期30日以上乙方未缴付甲方应收租金，视为乙方违约；逾期缴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应缴租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逾期违约金由甲方在押金内自动扣减，当押金余额少于三个月租金时，乙方应于当月补足差额押金。

3、乙方须严格按租赁物使用性质使用，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非住宅类（特指厂房、仓库、商铺、写字楼等）租赁物严禁兼做居住用途；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4、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乙方在租赁期内绝对不能开办与环保及其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业务，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消防、劳动用工、依法纳税等法律责任。

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水电、物业维修、工商管理、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做好门前“三包”。

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安全、卫生和综合治理方面的检查，对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并向甲方报告整改情况。

5、乙方因需要使用，需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房屋或对现有租赁物进行装修或改变主体结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无批复手续擅自施工建设视为违约，并追回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和装修单位设计施工，确保租赁物主体结构安全，必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及消防报建、报装和验收手续，并提供一份设计图和一份消防验收报告副本供甲方存档。无合法手续不得施工建设，否则视为违约。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对所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或在租赁场所建造的附着物归甲方所有，无论何时，对于已经建成的建筑物（附着物），乙方不得拆除和随意破坏，须完整、无偿地移交甲方，乙方不得损坏水电管线及固定的装饰。

6、租赁物原有管线已超过使用年限的，乙方必须全部重新安装供水、排水和供电线路，包括室内部分和室外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否则，由此引致乙方或者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气等供暖服务的，甲方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消耗数额足额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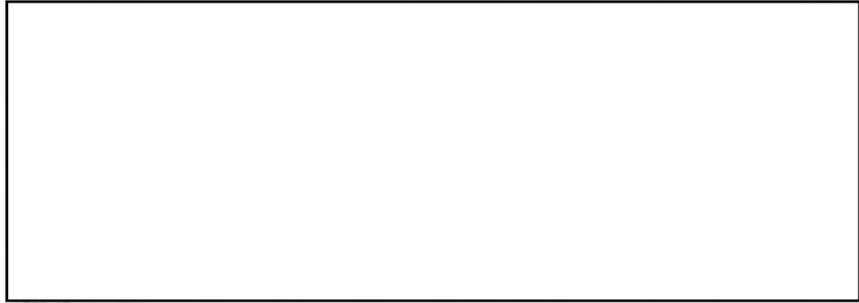
7、乙方在租用期间应对租赁物妥善保护，正常使用，承担维护、保养、修复的责任。对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外墙、楼顶等一切附属物）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8、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0605A1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605A1

编写:

李桂湖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109 号
采样日期	2024.06.05~2024.06.07
采样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6.06~2024.06.10
分析人员	陈雪莲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东莞村西南 90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001mg/m ³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东莞村西南 90m	2024.06.05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2024.06.06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69
	2024.06.07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备注：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置图。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6.05	29.5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2024.06.06	29.2	100.76	53.2	西南	1.9	阴
	2024.06.07	29.1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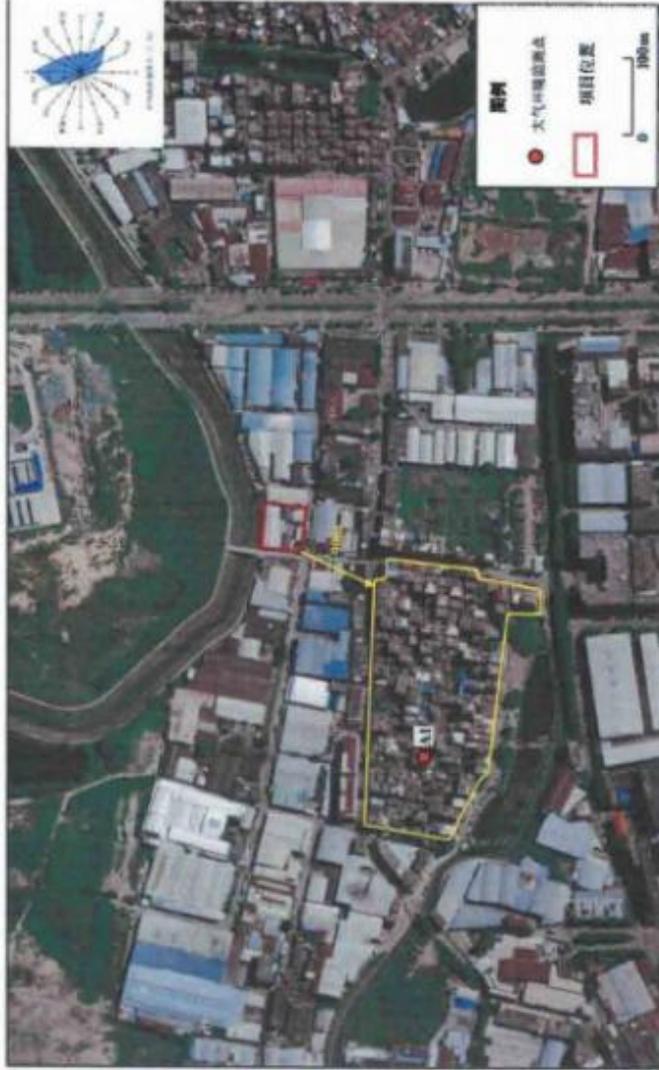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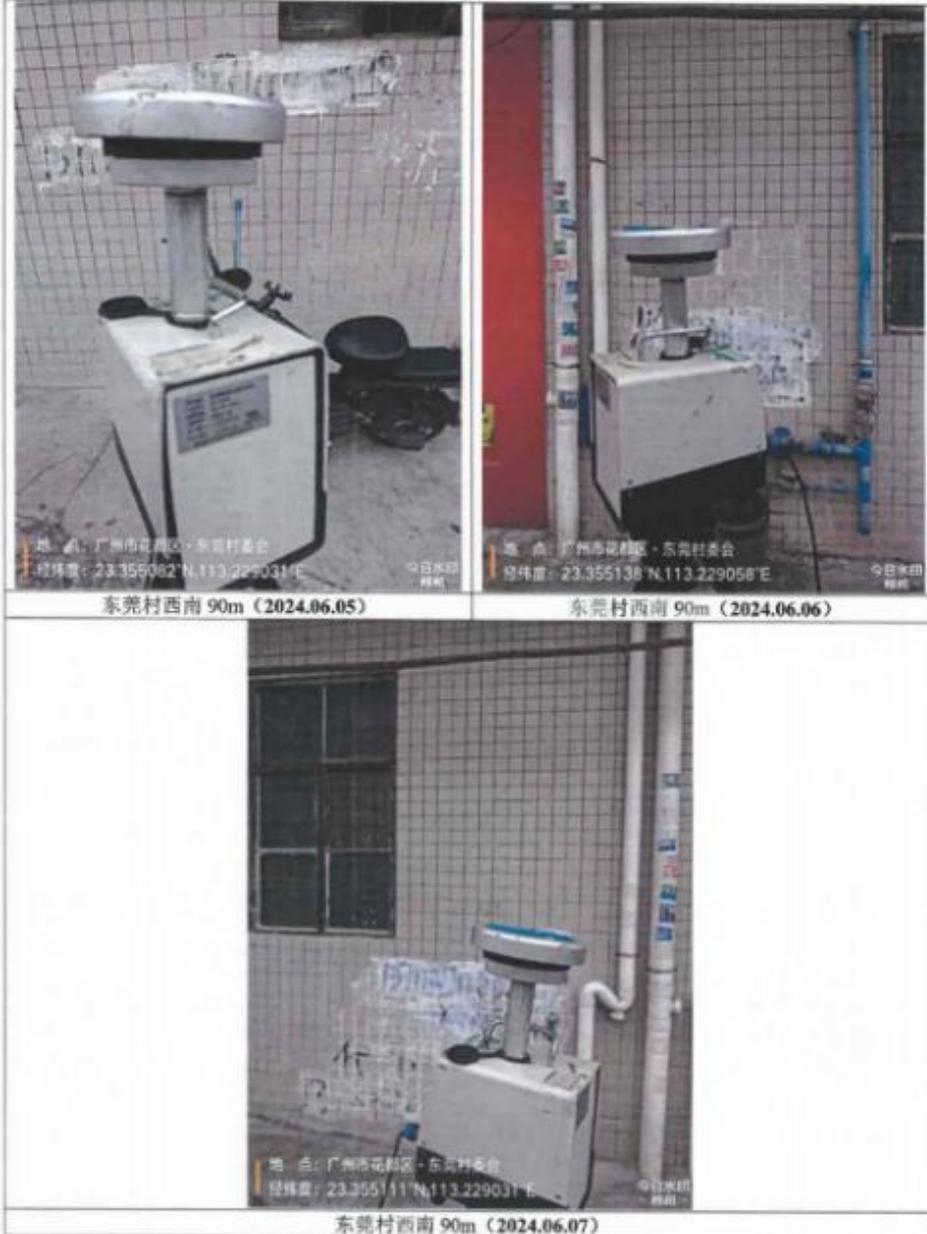


图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羧基丁苯胶乳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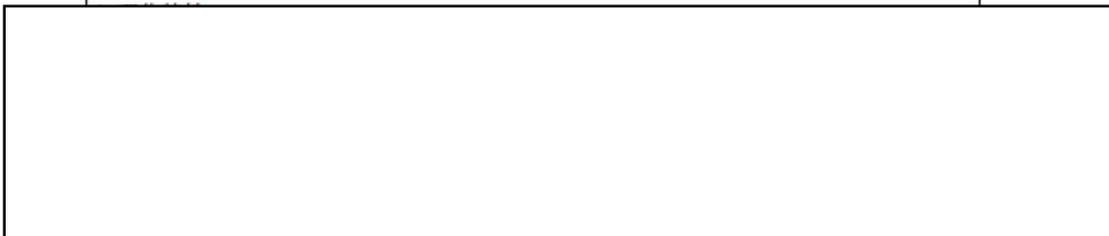
 LESCENT 新辉(中国)新材料	编号	2023-8
	版本号	2023年11月
标题：丁苯胶乳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MSDS）	页码	1/5
企业名称：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龙湾水东村黄泥坦 电话：0750-6477860 传真：0750-6478062		
2. 成分/组成信息(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3.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a) 危害/风险分类：混合性非危险物质		
b) 包含警示声明的标贴类容：		
4. 急救措施		
a) 眼睛接触：保持眼睑张开，用自来水冲洗15分钟以上。如有持续的刺激症状，应咨询眼科专家：		

 LESCENT 新辉(中国)新材料	编号	2023-8
	版本号	2023年11月
标题: 丁苯胶乳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 (MSDS)	页码	2/5

a) 适用的灭火剂: 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 (CO ₂) ;
b) 为消防人员提供的防范装备和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需穿戴合适的保护装备, 如护目镜, 手套等;
6. 泄露应急处理
a) 个人防范措施、保护装备和应急处理流程: 工作人员需穿戴合适的保护装备, 如手套等 ;
b) 环境安全防范和保护流程: 收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c) 泄露后的处理方式: 大量泄露可用泵吸, 并用吸收性物质 (例如硅藻土) 浸吸; 少量泄露可用水冲, 废水必须按规定处理;
7. 操作与存储
a) 安全处理流程: 如正确使用本产品, 无须特殊措施;
b) 安全存储条件: 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 应采取防冻措施, 存储温度范围一般为0~40°C左右。远离火种和热源。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a) 控制参数 (例如职业接触限值值和生理限值): 无职业接触限值
b) 适当的工程控制: N/A;
c)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框架式护目镜)(EN 166); -呼吸防护: 不需呼吸保护; -双手防护: 防化保护手套,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 -身体防护: 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 如围裙、保护靴、化学防护服

 LESCENT 新辉(中国)新材料	编号	2023-8
	版本号	2023年11月
标题：丁苯胶乳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MSDS）	页码	3/5

-劳动卫生：在休息和下班前应洗手。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 a) 化学稳定性：该物质在指定的正常的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 b)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
- c) 避免发生的状况：受热
- d) 有害分解产物：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不会分解。



12. 生态学资料
- a) 水生和陆生生态毒性：对水质有轻微危害
 - b) 持久性和降解性：N/A
 - c) 生物累计潜力：N/A
 - d) 土壤中的流动性：N/A
 - e) 其它不良影响：N/A

 LESCENT 新辉(中国)新材料	编号	2023-8
	版本号	2023年11月
标题: 丁苯胶乳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 (MSDS)	页码	4/5

13. 废弃处置
a) 处置方式: 参照当地法规
b) 处置防范: 未经处理不得导入自然水体
14. 运输信息
a) 联合国编号: N/A
b)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N/A
c) 运输危险等级: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d) 包装类别: 密封塑胶桶
15. 监管法规信息
a) 关于标记的资料: 根据我们目前的知识范围本产品按照《危险品法规》附录1, 第1.1节即“欧共体关于危险品分类和标记的规定”不属于危险品。其中不含可浓缩的组份
b) 有毒化学控制法: 参照当地法律、法规
c) 危险物质安全控制法: 参照当地法律、法规
d) 废弃物管理法: 参照当地法律、法规
e) 国内和国外其它要求: 应注意使用化学品时通常须注意的预防措施
16. 其它信息
a) 信息来源及参考文献: N/A

 LESCENT 新辉(中国)新材料	编号	2023-8
	版本号	2023年11月
标题: 丁苯胶乳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 (MSDS)	页码	5/5

附件 6 羧基丁苯胶乳 SGS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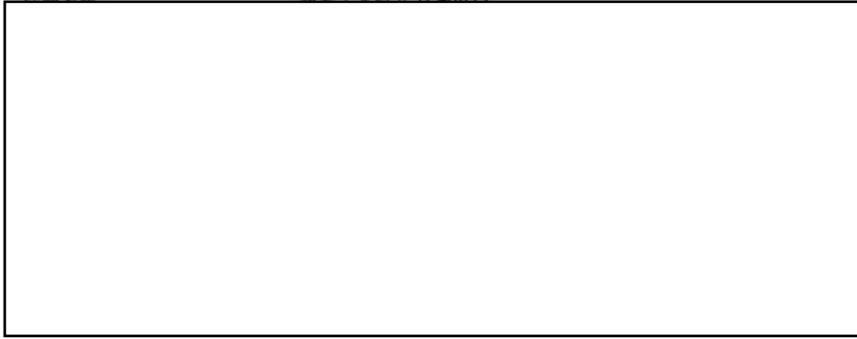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16558402

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第1页,共3页



样品名称: 羧基丁苯胶乳 BS-681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钟臻

Jany Zhong 钟臻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216558402



SGS-CS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检测实验室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58 Kazhu Road, Sierl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5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16558402

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第2页,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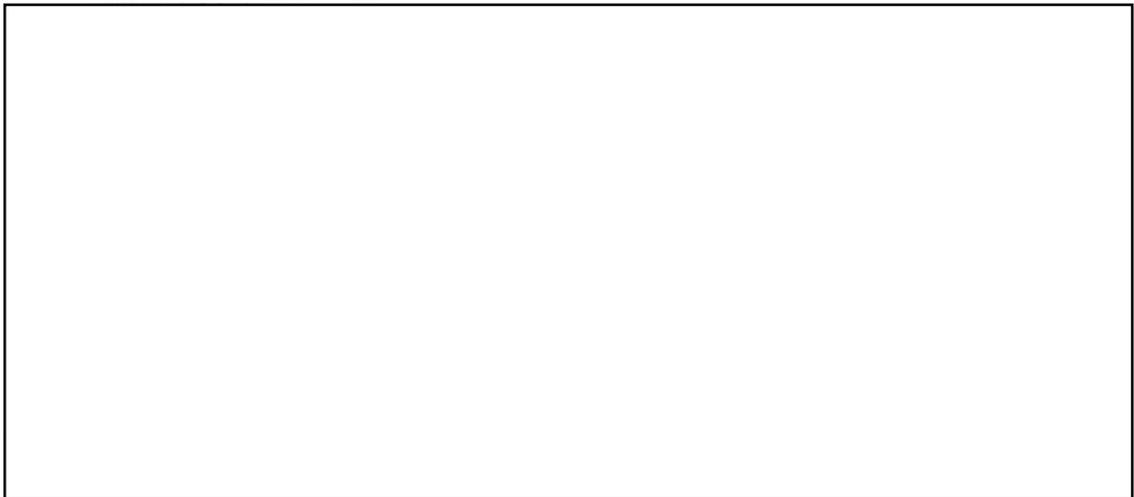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65584.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备注: > =检测结果超出校正曲线的范围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OSTO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of SGS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zhu Road, Soerl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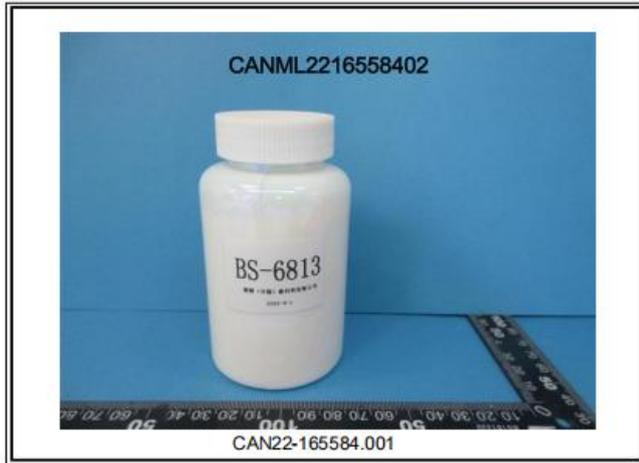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16558402

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 | 86-20 | 82155555 | www.sgsgroup.com.cn
1 | 86-20 | 82155555 | sgs.china@sgs.com

SGS-C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of SGS-CTC Chemical Laboratory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东莞市尚洁化工有限公司
Dongguan Shangjie Chemical Co., LTD

一、 物品与供应商资料 Material and supplier information

Tel.: 13822275960	
紧急联络电话: 13822275960	
Emergency phone: 13822275960	

二、 主要组成以及性状 Main composition and appearance

主要成份: Main composition	阳离子型聚酰胺环氧氯丙烷树脂 Cationic polyamide-Polyamine-Epichlorhydrin resin
外观与性状: Appearance	淡黄色透明液体 Straw yellow ,transparent liquid
主要用途: Main application	用于纺织品、卫生纸、擦手纸、文化用纸等 Textile, tissue, hand towels, fine paper etc.
保质期: 3 个月	Shelf life: 3 months

三、 注意事项 Attention:

1、本品加入浆料中要与浆料充分混合，但又不能受到过份的剪切力的作用。 1..This slurry should be fully mixed with the slurry, but can not be subjected to the action of excessive shear force.
2、输送本品时不宜使用离心泵、齿轮泵等强剪切的泵。 2. The centrifugal pump and gear pump should not be used when conveying this product.
3、本品为阳离子型树脂，除特殊情况以外，尽量避免与阴离子化学品混合。 3. This product is cationic resin, except for special circumstances, try to avoid mixing with anionic chemicals.
4、用量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4. The dosage is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四、 危险性概述 Dangerous description

危险性综述: Dangerous description:	无色无毒化学品 No color/toxicity chemical
物理化学危险性: Physical dangerous :	本品不燃 Not inflammation

五、运输信息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包装方法: Package	1000 kg IBC
运输注意事项: Attention	no

六、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制表者单位: Edit company:	名称: 东莞市尚洁化工有限公司 Name: Dongguan Shangjie Chemical Co., LTD	
	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 电话: 13822275960 Address: Zhongtang Town, Dongguan City Tel: 13822275960	
制表人 Redactor	职称: 工程师 Title: Engineer	姓名: 周工 Name: Mr.Zhou
制表日期: Date:	2022 年 6 月 1 日 June 1st, 2022	

上述资料由东莞市尚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尚洁化工公司对上述资料已力求正确, 但错误仍难免, 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 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尚洁化工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The above data is provided by Dongguan Shangjie Chemical Co., LTD. Shangjie Chemical Company has tried to correct the above data, but mistakes are still inevitable. The data and data are for reference only, users should judge its avail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tion needs, and Shangjie Chemical Company does not bear any responsibility.

附件8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240923A04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清布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常规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古鉴村委会凤翔路45号凤翔商业广场2-3/2-4/2-5号

邮政编码：528399

电 话：0757-22229569

传 真：0757-22229569

编 制 人：程晓颖 程晓颖 审 核 人：程玉连 程玉连
签 发 人：伍伟德 伍伟德 签 发 日 期：2024年9月23日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清布		
联系人	古月	联系电话	13760668719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采样人员	游仲明、罗汝轩、黄展涛
分析日期	2024年09月11日-2024年09月17日	分析人员	邢宇威、李佩君、李嘉丽、苏溶溶、胡沛华
样品信息及状态			
样品状态	所有待测样品均按要求装样与固定, 样品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工作正常, 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检测方法信息见表2。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WS-3049-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六价铬、总铬	1次/天, 共1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天, 共1天
噪声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次/天, 共1天

表2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818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HZK-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SCOD-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240911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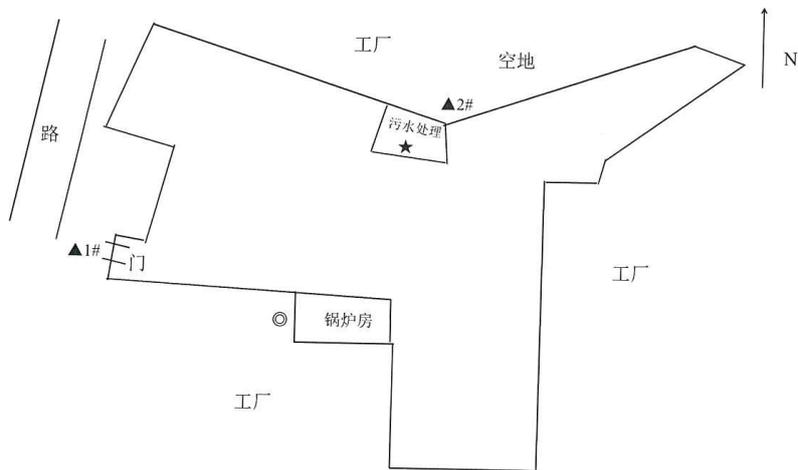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Y240923A04

续表2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8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55S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为固定源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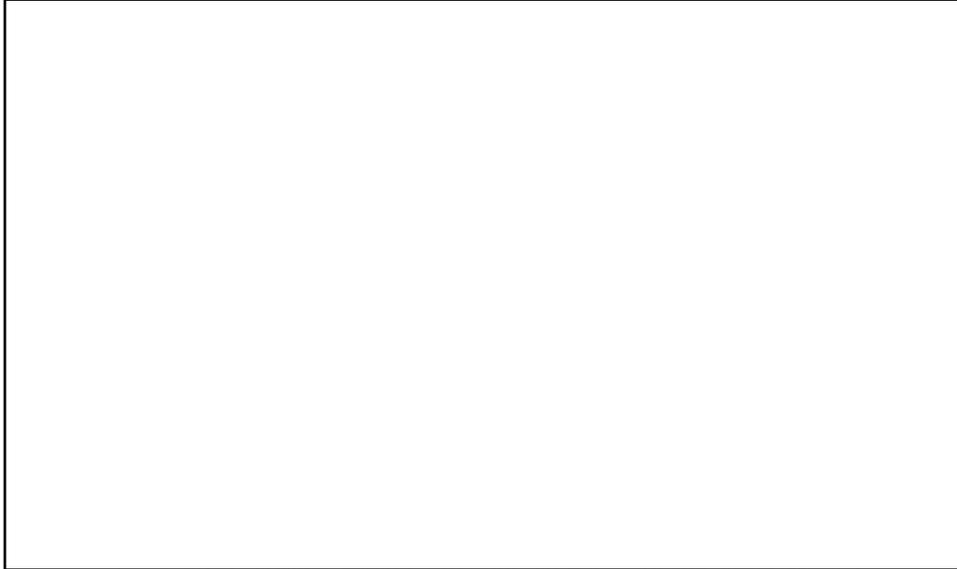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3、表4、表5。

表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 _{eq} (A)	
		企业西边厂界外 1 米/▲1#	企业北边厂界外 1 米/▲2#
		昼间	昼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59	58
标准限值		60	60
结论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 晴; 最大风速: 1.5m/s。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由于企业夜间并未生产, 故不开展夜间噪声的检测。 4、经现场考察, 项目南边、东边紧邻工厂, 故无法设点检测。 5、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备注	<p>氧池+沉淀出水。</p> <p>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2。</p> <p>3、标准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4、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p>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4 年 09 月 11 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14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5	---	---
			折算浓度	5.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8.05×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	---
			折算浓度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2.19×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5	---	---
			折算浓度	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6.58×10 ⁻²	---	---
备注	1、治理方式: 收集后高空排放。 2、排气筒高度: 15 米。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结果中有“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2,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5、“---”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6、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五、结论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WS-3049-1) 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六价铬、总铬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2019191244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T-HJ25011504

受测单位: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卢密浓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02.20

广东莞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报告封面及签发处无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四、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来样或当天采样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富民中路 609 号 A 栋 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88342109

传 真：0769-88342410



一、客户信息

受测单位: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清布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17	采样人员	曹茂杰、黄伟、杨丰玮、杨宏亮
分析日期	2025.01.17-2025.01.23	分析人员	曹茂杰、黄伟、陈嘉怡、彭小朋、杨慧平、明海英、林锦迪、梁伟林、郝云朋、郭慧程、张艳红、梅世缘、黄婉仪、赖茵茵、郑洁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数*次数*天数)
废水	压水废水沉淀处理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总铬、悬浮物	1点*1次*1天
	压水废水沉淀排放口		1点*1次*1天
	过滤网废水沉淀处理前		1点*1次*1天
	过滤网废水沉淀排放口		1点*1次*1天
	废水排放口		1点*1次*1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1点*1次*1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1点*1次*1天
	下风向监控点 3#		1点*1次*1天
	下风向监控点 4#		1点*1次*1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点*1次*1天

收检
送检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1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6B-12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JK-80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GL124-1SCN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 PX125DZH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压水废水沉淀处理前: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压水废水沉淀排放口: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压水废水沉淀处理前	pH 值	6.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7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7	—	mg/L
	氨氮	21.5	—	mg/L
	总磷	1.04	—	mg/L
	动植物油	0.37	—	mg/L
	总氮	38.4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4	—	mg/L
	六价铬	0.213	—	mg/L
	总铬	0.428	—	mg/L
压水废水沉淀排放口	悬浮物	26	—	mg/L
	pH 值	6.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2	300	mg/L
	氨氮	6.96	45	mg/L
	总磷	0.94	8	mg/L
	动植物油	0.17	100	mg/L
	总氮	12.9	7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1	20	mg/L
	六价铬	0.185	0.5	mg/L
总铬	0.367	1.5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备注	1、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2、“—”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测技术
专用章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黄色、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6.8	6-9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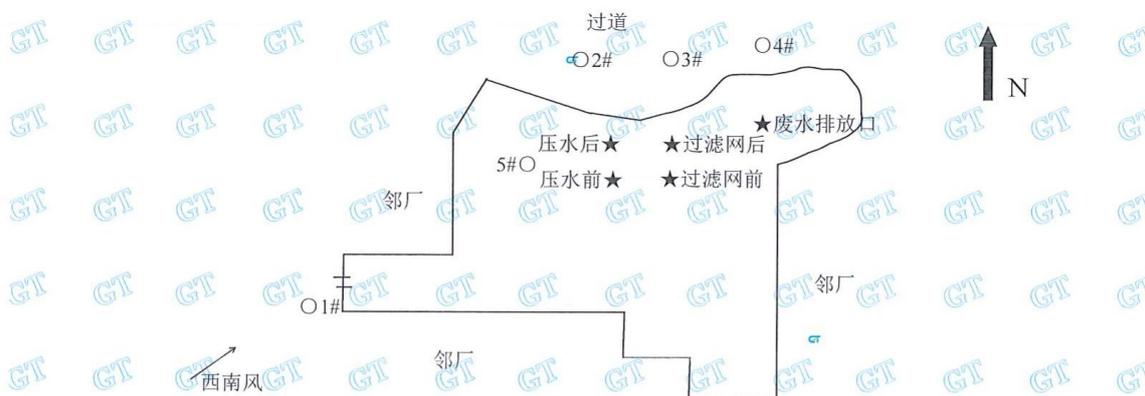
2、—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6-20.1℃; 气压: 101.7-101.9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6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a	0.196	—	mg/m ³
	臭气浓度 ^b	<10	—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a	0.432	1.0	mg/m ³
	臭气浓度 ^b	16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a	0.463	1.0	mg/m ³
	臭气浓度 ^b	15	20	无量纲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6-20.1℃; 气压: 101.7-101.9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6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a	0.447	1.0	mg/m ³
	臭气浓度 ^b	16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c	1.35	6	mg/m ³
备注	1、“a”表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2、“b”表示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3、“c”表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4、“—”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附图 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No:00-009.

花县基本建设项目

(新建、扩建、改建、转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九八八年三月八日填报

01

96

预 计 治 理 效 果	
企 业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乡 镇 环 保 机 构 (员) 意 见	年 月 日
环 境 调 查 监 测 结 果 及 意 见	调 查： 监 测人： 年 月 日
县 环 保 办 审 批	审 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